

旧约五小卷

谢贤牧

目录

第一课	犹太人的经典及节日简介	2
第一部：路得记		
第二课	导论、拿俄米带着路得回到家乡（得1章）	3
第三课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里拾穗（得2章）	4
第四课	波阿斯为拿俄米赎回产业（得3-4章）	5
第二部：传道书		
第五课	导论、对生命无奈的呐喊（传1：1-11）	6
第六课	在富裕中寻找生命的意义（传1：12-2：26）	8
第七课	活在人生的时间里（传3章）	9
第八课	活在各种张力下思考人生意义（传4：1-6：9）	10
第九课	寻求以智慧度日的人生（传6：10-8：17）	11
第十课	警告人不要拒绝智慧（传9-11章）	12
第十一课	敬畏神及遵行他的话语（传12章）	13
第三部：雅歌		
第十二课	导论、引言（歌1：1）	14
第十三课	佳偶与良人互相的渴望与爱情（一）（歌1：2-2：7）	15
第十四课	佳偶与良人互相的渴望与爱情（二）（歌2：8-5：1）	17
第十五课	佳偶与良人面对的挑战与成长（一）（歌5：2-7：13）	18
第十六课	佳偶与良人面对的挑战与成长（二）（歌8章）、 雅歌诠释史简介及当代意义	19
第四部：耶利米哀歌		
第十七课	导论、锡安城的悲哀得不到安慰（哀1章）	21
第十八课	锡安城的遭遇是神的管教（哀2章）	22
第十九课	在悲伤中信靠神求神拯救（哀3章）	24
第二十课	为锡安城哀哭（哀4章）、城中居民向神哀号求拯救（哀5章） ...	25
第五部：以斯帖记		
第廿一课	导论、瓦实提王后被废（斯1章）	26
第廿二课	以斯帖被立为王后（斯2：1-18）、 哈曼因仇视末底改而蓄意灭犹太全族（斯2：19-3：15）	28
第廿三课	神透过以斯帖首先救末底改（斯4-7章）	29
第廿四课	犹太人获准自卫抗敌胜利（斯8-10章）	30
参考书目		31

第一课

犹太人的经典及节日简介

一、犹太人的经典

A. 以色列民族与其宗教信仰分不开

1. 创 12:1-2 亚伯拉罕—神呼召亚伯拉罕，叫他“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他是以色列人的始祖和起源。
2. 创 35:9-15 雅各—雅各是亚伯拉罕的孙子，神给他改名“以色列”。迦南地赐给了他们。
3. 出 3:6 摩西时代—摩西带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神对他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所以以色列这个民族源自雅各、亚伯拉罕。
4. 书 1:8 约书亚—约书亚是摩西的继承人。他接替摩西的时候，神已经跟他说：“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这时约书亚手上已经有摩西写的律法书。所以以色列民族与其信仰是分不开的。

B. 启示的信仰

以色列民族所信奉的，是一个启示的信仰。因为神透过摩西告诉以色列人他的律法和要求，后来又藉着先知传递神的信息。以后也有其他作品。以色列民族被掳归回之后，称为“犹太人”。我们可以在圣经里看到几个例子，说明犹太人对启示的认识。

1. 圣经内
 - a. 赛 1:1 记载神启示以赛亚先知，让他把从神而来的信息传递下去。
 - b. 王下 22:8 记载约西亚王登基的时候，祭司在圣殿里发现神的律法书，说明神的话语一直在以色列民族、犹太人的传统里。
 - c. 该 1:1-2 指出，在犹太人回归之后仍然有先知把神的话清楚地告诉他们。
2. 圣经外—两约之间的记载。例：《马加比一书》14:41 提到，当时的犹太人承认那段时间没有先知特别的启示，他们要等待先知的到来。
3. 新约
 - a. 太 4:4 记载耶稣受到魔鬼的试探时用圣经的话来回答，说明在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已经看到历代以来神向摩西和众先知的启示—圣经。
 - b. 路 24:27 表明犹太人的信仰以圣经为基础，是一个从神启示而来的信仰。

C. 犹太人的圣经/旧约圣经

1. 分为 3 个部份
 - a. 摩西五经—希伯来文称为“妥拉”（Torah），

另一个名字是“Pentateuch”，意思是 5 本书。包括创、出、利、民、申。

- b. 先知书（Neviim）—分成两大类，就是前先知书（Former Prophets）和后先知书（Latter Prophets）。前者包括书、士、撒上下、王上下，后者包括赛、耶、结、十二小先知书（视为一卷）。
- c. 书卷（Ketuvim）—希腊文称为“圣卷”，包括诗、伯、箴、歌、得、哀、传、斯、但、拉一尼（视为一卷）、代上下。当中歌、得、哀、传、斯被称为“五小卷”（Five Megilloth）。
2. 书卷数目—摩西五经 5 卷，先知书 8 卷，书卷 11 卷，共 24 卷书。
3. 名称—Torah、Neviim、Ketuvim 这 3 个词的辅音是 T、N、K，加上元音 a 便成为“TaNaK”，或者拼写成 Tanak、Tanakh、Tanach。因此他们称圣经为“Tanak”。
4. 翻译—犹太人的圣经后来被翻译成主要的语言。以下是一些主要的古代译本。
 - a. 《七十士译本》—是希腊文译本，用罗马数字“LXX”表示，约主前 3 世纪从希伯来文翻译而成。根据《阿立斯提亚书信》（或译《亚里士提亚书信》，Letter of Aristeas），当时每支派有 6 位文士参与，所以称为《七十士译本》。当时翻译的是摩西五经，后来陆续加上其他书卷。这是一个重要的译本，也是耶稣时代使用的。
 - b. 《他尔根》（Targum，复数 Targumim）—是亚兰文译本，起源可能比《七十士译本》更早。尼 8:8 提到当时文士以斯拉在圣殿讲解律法书，“讲明意思”就是翻译之意。他们在被掳后回到犹大地，大部份人说的都是亚兰话。《他尔根》是历代以来的亚兰文译本，以口译、意译为主，甚至有如讲道内容似的，加插很多别的东西。

D. 犹太拉比的一些著作

- a. 《米大示》（Midrash，复数 Midrashim）—“Midrash”是“寻求”的意思，解释圣经问题或如何应用。例：《主要米大示》（Midrash Rabbah）介绍和解释摩西五经及五小卷。
- b. 《米示拿》（Mishnah）—比《米大示》更重要，诠释摩西五经并且把五经的律法应用在犹太人的生活上。主后 2 世纪开始把历代以来拉比的口传教导记录收录，成为《米示拿》。
- c. 《他尔目》（或译《他勒目》，Talmud）—主后 5-7 世纪编集完成，收集后期拉比对《米示拿》的解释。有《巴比伦他尔目》和《巴勒斯坦他尔目》，有人认为前者比后者更详细和更好。

二、犹太人的历法和节日（12个月）

希伯来名称	英文名称	现代阳历	犹太人节日	书卷诵读
尼散	Nisan	3-4月	逾越节：14日	歌
以珥	Iyar	4-5月		
西弯	Sivan	5-6月	五旬节：6日	得
答模斯	Tammuz	6-7月		
埃伯	Ab	7-8月	纪念圣殿被毁：9日	哀
以禄	Elul	8-9月		
提斯利	Tishri	9-10月	赎罪日：10日 住棚节：15-21日	传
马西班	Heshvan	10-11月		
基斯流	Kislev	11-12月	修殿节：25日	
提别	Tebeth	12-1月		
细罢特	Shebat	1-2月		
亚达	Adar	2-3月	普珥节：13-14日	斯

三、特别日子念五小卷

“Megilloth”（意思是“书卷”）这个名称在《他尔目》时期只用在以斯帖记上。而最早把这5卷书放在一起的文献记录，是希伯来圣经《列宁格勒抄本》（主后11世纪的重要抄本）。《列宁格勒抄本》把五小卷列在书卷（Ketuvim）之中，次序为：得、歌、传、哀、斯。

第一部：路得记

第二课

导论、拿俄米带着路得回到家乡（得1章）

一、导论

路得记是五小卷的第一卷。犹太文献显示约在主后2世纪中开始，犹太人过五旬节时诵读路得记。

A. 写作时间

- 大卫作王的时期或之后。经文的线索：
 - 得4:17—这里提到大卫，说明作者知道他。
 - 得4:22—第二次提到大卫。
- 得4:7及几处经文似乎受到亚兰文的影响，所以有学者猜测路得记的最后成书日期接近犹太亡国时期或在被掳时期。

B. 作者

路得记并没有清楚提到作者是谁，我们也只能猜测。《巴比伦他勒目》说路得记是撒母耳写的，但

是按最早写作时间看，这还是太早了，因为撒母耳在扫罗王的时候已经去世。也许是撒母耳的门徒，或是后来的一位先知，但这些都是猜测而已。就如旧约好些叙事文体的作品一样，路得记没有清楚注明作者是谁。我们也不必过于执着知道作者是谁，只需知道所记载的历史事实是可靠的。

C. 主题信息

路得记要见证神的恩典和大能。在动荡不安的士师秉政时代，神的大能竟然在默默地运行。

- 宏观角度—神的选民以色列虽然在政治经济不稳定的状况之下，但仍然得到神的保守；神仍然在以色列当中统治，甚至兴起他的统治者。
- 微观角度—神的大能也彰显在他所拣选的人物当中。在路得、波阿斯、拿俄米身上，可以看见神如何透过不同背景和属灵程度的人，完成他的救赎计划。

D. 内容结构

本书可以分为4个段落：

- 1章—拿俄米带着路得回到家乡
- 2章—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里拾穗
- 3章—请求亲人波阿斯救赎
- 4章—波阿斯娶路得及他们的后代

二、拿俄米带着路得回到家乡（得1章）

A. 得1:1-5

- 得1:1-5是引言。故事发生在士师秉政的晚期。那时政治非常不稳定，没有君王统治，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对的事，因为没有统一的领导和政权，也无人告诉他们什么对、什么错。
- 国中遭遇饥荒（特别指犹大地），农作物因雨水不足而歉收。有一个人为了求生存，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离开伯利恒（“伯利恒”是“粮食之家”的意思），前往非以色列或非选民住的摩押地去寄居，因为本地遭遇饥荒。
- 要注意作者对此人并无负面评语。他的妻子叫拿俄米，儿子叫玛伦和基连。没想到这人却在摩押去世，而两个儿子都娶了摩押女子为妻，并在那里住了10年之久。玛伦和基连都没有孩子，后来也死了。
- 这个家庭所有的男子都去世了，在当时农业社会重男轻女的情况下，只剩下婆婆和两个媳妇，这是多么凄凉。读者看见的是一个毫无盼望、绝望的家庭，几乎是家破人亡。

第三课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里拾穗 (得 2 章)

B. 得 1:6-18

1. 拿俄米在摩押地听说耶和華眷顧百姓，賜糧食與他們，就要回猶大地去，兩個兒媳本來也要跟她一起。儘管拿俄米對她們很感恩，但是仍要打發她們回娘家去，因為家中沒有男人，她們的日子不會好過，所以她堅決勸她們回娘家。
2. 拿俄米告訴她們，跟着她的希望非常渺小；而她之所以有这样的遭遇，是耶和華做的。兩人放聲大哭，俄珥巴離開了，只剩下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定意堅持要跟隨拿俄米。
3. 要注意作者對俄珥巴同樣沒有任何負面看法，因為她的行為已超出一般婦女所能做的。路得卻堅持到底，用發誓的方式表達自己堅決的心志。無論遭遇如何，她都願意陪伴拿俄米。

C. 得 1:19-22

1. 拿俄米和路得來到伯利恆，合城的人都驚訝，問“這是拿俄米嗎？”拿俄米說：“不要叫我拿俄米〔甜〕，要叫我瑪拉〔苦〕，因為……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這話充分表達了拿俄米的心情。
2. 外邦女子路得來到伯利恆之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作者巧妙地以得 1:22 和得 1:1 做了一個諷刺性的對比——從前以利米勒一家滿載而去，現在卻兩手空空地回來；從前伯利恆遭遇飢荒，現在卻是豐收收割的時候。當初因為環境，以致以利米勒做出離開的決定；而拿俄米也按照當時的情況做了一個決定，帶全家回到伯利恆。

三、小結

從拿俄米和路得身上可以學到一個重要的功課——要緊抓着神不放。

1. 她們的處境非常不容易，不是單單沒有財物，沒有親人；她們的地位也是非常不利，因為沒有男人的保護，也沒有男人的權利。
2. 雖然拿俄米對神充滿抱怨，但她還是抓着神不放。
3. 至於路得，她在嫂子離開以後，她所做的已超過平常人的倫理要求。她堅持到底，願意跟着拿俄米，說：“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她甚至以耶和華的名來起誓，表達如果自己離開拿俄米的話，“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她們兩人在逆境中仍然緊抓着神不放。

一、介紹拿俄米的親人波阿斯 (得 2:1)

波阿斯是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戚，是同一個家族的。《和合本》說波阿斯是“大財主”，原文的意思是有分量的人，很可能是伯利恆的長老或官長。

二、寡婦拾穗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 (得 2:2-3)

1. 摩押女子路得對婆婆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允許了。因為她們已失去以前的產業，又沒有男人，沒辦法贖回產業。她們就等於無家無產業的人，只好靠拾麥穗過日子。
2. 路得就去了，“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人波阿斯那塊田里。路得記幾次提到“恰巧”。作者巧妙地表達，從人的角度來看，很多時候就是一個機會、機緣，碰巧發生的事；但讀完整本路得記後，就不難發現在這些“巧合”的機會中，都有神的手在帶領和掌管着一切。

三、波阿斯厚待路得，顯出真品德 (得 2:4-17)

A. 恩慈的問安 (得 2:4)

波阿斯一出現就向雇用的人問安：“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注意他是以耶和華的名問安，與拿俄米說“耶和華降禍與我”（得 1:21）是對比。這是個很正面的心態。

B. 對雇工的认识 (得 2:5-7)

波阿斯快速認出有陌生人在田里，問：“那是誰家的女子？”說明他對聘用的雇工或僕人非常熟識。他認出路得，並不是因為她是唯一的女子，因為有別的女子也在那里工作。監管收割的僕人注意到路得非常勤勞，除了告訴波阿斯她是摩押女子，還說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常在这里。”

C. 對路得正面的邀請 (得 2:8)

1. 實際上此時波阿斯並沒有必要對着摩押女子直接說話，但他選擇親自跟路得說話，說明他沒有輕視她的身分。
2. 利 19:9-10 說：“在你們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不可摘盡葡萄

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利 23:22 同样记载“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申 24:19 也有这样的话：“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当摩西五经颁给以色列人的时候，他们还在旷野未进入迦南地，这时神就已吩咐以色列人应该怎样照顾孤儿寡妇、寄居的和穷人。

3. 按常理，主人都希望工人认真工作，收割干净；波阿斯却要路得“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去捡麦穗。

D. 对路得的保护（得 2:9-10）

波阿斯没有把路得分开来对待，基本上对她像对自己的人一样，看作是请来的一分子。路得听到这番话，清楚知道波阿斯善待她。

E. 对路得的尊重（得 2:11-14）

波阿斯知道路得所做的一切，表示“你来投靠耶和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他知道自己财富和一切来自耶和。今天路得在他田里拾麦穗是因为波阿斯从神得到恩惠，所以他没有什么可以自夸，耶和才是真正的帮助者。波阿斯充分表达出自己的品德。吃饭的时候波阿斯更邀请路得坐在一起。

F. 对路得作预先宽容（得 2:15-16）

波阿斯吩咐仆人说：“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摩西五经说允许穷人捡麦穗，但并没有说可以从捆中拾取。波阿斯预先宽容路得，超过律法所容许的，并说“不要羞辱她”。不但如此，他索性提供超过律法的基本要求——刻意抽出，留在地下让她拾取（得 2:16）。这说明波阿斯是有意如此，让路得可以捡更多麦穗。

G. 结果（得 2:17）

路得一天拾到一伊法重的麦穗（约 30 磅），还有吃的。作者让我们看见的是那一天的情形，但整个收割期不止一天。路得从波阿斯那里得到刻意的照顾，一天捡了大约 30 磅回家。

四、拿俄米得知情况后的回应（得 2:18-23）

1. 路得回到家，婆婆问“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在哪里作工呢？”路得就告诉婆婆在波阿斯那里作工。拿俄米听了说：“愿那人蒙耶和赐福，因为他不断地善待活人死人。”（得 2:18-20）拿俄米认出波阿斯是本族的人，是个至近的

亲属，和她有亲戚关系，但她不晓得还有一位更近的亲属。

2. 路得告诉婆婆波阿斯要她“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拿俄米于是鼓励路得照波阿斯的话做，“跟着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得 2:21-22）。
3. “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得 2:23）整个收割期大约 3-4 星期，路得就这样留在波阿斯的田里。

五、小结

1. 作者先交代路得恰巧来到波阿斯的田。在人看来是恰巧，其实这一切都是神的带领，都在神的掌管之中。从宏观看，一切事情都有神的带领。
2. 在每一方面，波阿斯都是个非常有属灵品德和属灵深度的人。他所做的一切往往超越了律法的基本要求。不是律法单单说要这样做那样做，他的做法超越了律法的基本功用。即便路得在捆中抽取，也不要羞辱她；甚至要从捆里抽一些出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这些都是超越律法的。

第四课

波阿斯为拿俄米赎回产业 （得 3-4 章）

一、请求亲人波阿斯救赎（得 3 章）

A. 拿俄米为路得安排的计划（得 3:1-5）

1. 拿俄米家已经没有男人，但他们需要男人赎回产业。她知道波阿斯是本族的至近亲属，就想请他来帮忙，但又不亲自出面。
2. 拿俄米告诉路得，波阿斯是他们的亲族，今夜在场上簸大麦。拿俄米要路得沐浴抹膏换上衣服，下到打麦场，同时又不要让波阿斯认出她是谁，等他吃喝完了，到他睡的时候，就看准他睡的地方，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此时是收割完毕庆祝的时候，路得答应这样做。
3. 在今天来看，任何父母要一个女孩子那样做，相当不安全，更何况那时是士师秉政时代，又是庆祝丰收酒醉吃喝完了之后。那是一个不寻常和非常冒险的安排。

B. 路得与波阿斯相遇（得 3:6-15）

1. 路得很听话，按婆婆所安排的去做。她把自己放在一个脆弱危险的环境中。波阿斯吃喝玩乐心里

舒畅就去睡在麦堆旁边。路得悄悄掀开他的被躺卧在那里。波阿斯浑然不知，半夜醒来发现有女子躺在脚下，非常惊讶。

2. 路得求波阿斯用衣襟遮盖她，说他是至近的亲属，意思是要波阿斯娶她为妻，让她们这个没有男人的家得到照顾，赎回原本属于拿俄米的地。波阿斯明白了，称赞她是贤德的女子，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
3. 但波阿斯表示“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波阿斯指出，按律法这个更近的亲属应该有权先于他赎地；若那人不肯，波阿斯则会尽他的本分。波阿斯没有做任何不安分的事，他让路得躺到天亮前回去，不使人知道，又给她6簸箕大麦。在此看到波阿斯的稳重、恩赐、保护和承诺。

C. 拿俄米收到信息后安心等待（得3：16-18）

路得回到婆婆那里，把一切都告诉她。婆婆要她安心等待。

二、波阿斯娶路得及他们的后代（得4章）

A. 波阿斯巧妙赢得赎亲权（得4：1-12）

1. 波阿斯是个有分量的人，坐在城门口，恰巧那个至近的亲戚经过，这其实是神暗中安排和带领。我们不知此人的名字，波阿斯也没有提及。
2. 波阿斯让那人坐下并且从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10个人，请他们也坐下，把发生的事提出来，带出拿俄米要赎地的案子。他说要赎这块地的就是你（指那位至近的亲戚）或我，别无他人，问他是否肯赎这块地。那人说肯赎。波阿斯又提出若他赎地就要娶路得为妻，替他们的家族留名，也就是说将来产业属于拿俄米。那个至近亲戚表示他不愿娶路得为她留后裔，不能赎此地了，怕与他的产业有碍，于是以脱鞋为证据交给波阿斯。这是以色列人在交易定夺时的文化传统。
3. 波阿斯宣告自己愿意，让那些长老当场作证。长老们祝福他，波阿斯娶得路得为妻。

B. 拿俄米从路得/波阿斯得子（得4：13-17）

耶和華使路得从波阿斯怀孕生了一个儿子。拿俄米从路得那里得了孩子，做了他的养母。那个孩子的名字叫俄备得。俄备得是耶西的父亲，耶西是大卫王的父亲。这卷书指出大卫王的祖先来自路得。

C. 波阿斯的族谱（得4：18-22）

作者在结束的时候交代了路得的后裔，可以看见从法勒斯（参创38：26-29）开始代代相传，一直到

得4：22记耶西生大卫。这是大卫的族谱，在此可以看见大卫的根源。路得记让人看见神的保守，神保守拿俄米的家族。从微观看，见到神恩待这个似乎非常微小的家庭；从宏观看，神透过这个微小的家庭赐福整个以色列。

三、路得记总结

A. 神信实的保守

虽然拿俄米和路得的故事发生在战乱、政治不安的士师时代，但是信实的神保守了她们。

B. 在患难中的坚持

故事里的人物都呈现出属灵的执着。拿俄米和路得在患难中坚持依靠神；哪怕拿俄米在苦难中心存抱怨，她仍然抓住神不放，最后转过来赞美神。

C. 以神为本的恩慈

我们看见波阿斯怎样恩待聚居在以色列人当中的外邦人、软弱的妇女、无助的寡妇，这是以神为本的恩慈。透过短短的一卷路得记，神实现他对以色列选民的应许，展开他的救赎计划。

第二部：传道书

第五课

导论、对生命无奈的呐喊 (传1：1-11)

一、导论

传道书是一卷特别的书，在犹太人的圣经里放在“书卷”之中，也是《列宁格勒抄本》中五小卷的第三卷。犹太文献显示犹太人在住棚节时诵读传道书。

A. 作者

1. 经文的线索—传1：1显示作者跟大卫有关系，书中他自称“传道者”（原文 *Qōhelet*）。他更表明自己是大卫的儿子，在耶路撒冷作王，让人联想到所罗门王。但他从头到尾都没有直接明说自己是所罗门。
2. 传统看法—认为作者是所罗门王，特别是因为他说自己比一切先前作王的有智慧（传1：16）。
3. 反对传统看法—认为作者不是所罗门的人也很多。福音派中质疑所罗门为作者的原因是：

- a. 所罗门之前只有大卫在耶路撒冷作过王；
- b. 作者写作时似乎已不是王（传 1：12）；
- c. 所罗门没有理由匿名写书；
- d. 原文呈现许多较后期希伯来文的特征。

4. 小结

- a. 作者以智慧统治者的身分发言，但因他没有直言自己的名字，而有关作者是所罗门的看法正负两边的理由都不易调解，因此可以说作者的身分不详，幸而这不影响内容。
- b. 如果说是所罗门写的，或是有一大部份出于他，也不奇怪。我们不能排除在所罗门以后有其他先知编著的可能性，因为其他书卷也有类似做法。

B. 写作时间

1. 与作者的身分息息相关

- a. 如果是所罗门写的，或是有一大部份出于他，那就是大约写于主前 10 世纪。
 - b. 如果不是所罗门写的，成书时间也不能晚于主前 3 世纪，因为有年份大约为主前 190 年的死海古卷抄本出土。有些保守派的学者主张成书日期为主前 4-5 世纪。
2. 小结—虽然我们不知作者是谁、什么时候成书，但是里面有很重要的信息，是神所默示的。

C. 主题信息

- 1. 传 1：2 说“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从此节和其他段落可以看到作者对生命的呐喊，也反映世代代人对生命的无奈和无助的感叹。因为人是在罪恶、堕落的世界之中，如果没有神是相当绝望的。
- 2. 传道书也让人在传道者的探索中看见有神的生命非常重要，因为有神的生命能帮助人在无奈中寻求神，晓得怎样依靠神。

D. 内容结构

要为传道书分段定结构非常不容易，两个世纪以前的解经家德里慈 (Delitzsch) 说：“办不到，必定办不到！”在此参考 3 位旧约学者的做法。

- 1. 朗曼 (Longman) — 保守派学者，把传道书分成 3 个段落。
 - a. 前言 (传 1：1-11)
 - b. 传道者自传 (传 1：12-12：7)
 - ① 传道者寻找生命的意义 (传 1：13-6：9)
 - ② 传道者的忠告 (传 6：10-12：7)
 - c. 后记 (传 12：8-14)
- 2. 盖乐 (Duane Garrett) — 是另一个极端，认为用一个大主题将传道书连贯起来相当不容易，也

不可能，因此主张看成如箴言那样的结构，总共 35 个段落。

- a. 引言 (传 1：1-2)
 - b. 11 个主题来回重复转接，例：
 - ① 智慧—传 1：12-18，2：12-17。
 - ② 财富—传 2：1-11，2：18-26，4：4-8 等。
 - c. 结论 (传 12：8-14)
3. 普罗温 (Iain Provan) — 似乎综合以上两个导向，分成 14 个段落。
- a. 引言 (传 1：1-11)
 - b. 12 个在世上做人的主题 (传 1：12-12：8)
 - c. 智慧的传道者 (传 12：9-14)
4. 小结—本课程采用类似的综合方式分成 7 段落。
- a. 对生命无奈的呐喊 (传 1：1-11)
 - b. 在富裕中寻找生命的意义 (传 1：12-2：26)
 - c. 活在人生的时间里 (传 3 章)
 - d. 活在各种张力中思考人生意 (传 4：1-6：9)
 - e. 寻求以智慧度日的人生 (传 6：10-8：17)
 - f. 警告人不要拒绝智慧 (传 9-11 章)
 - g. 敬畏神及遵行他的话语 (传 12 章)

二、对生命无奈的呐喊 (传 1：1-11)

- 1. 传 1：1-11 是传道书的引言，指出万事虚空。作者首先表明身分与发言立场 (传 1：1)，只差没有表明是所罗门。他说自己是大卫的儿子，也就是说他有君王的身分，在耶路撒冷作王，统治整个以色列国。他也是“传道者”，或者称为教师、老师。他是统治者，能够呼风唤雨，也是富人生经历的老师，要来传递他要表达的信息。
- 2. 传 1：2 宣告：“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虚空”是从希伯来文翻译过来的，不好翻译。有人尝试翻译成“毫无意义”，或者“短暂”，就像雾气或者没有价值的东西，甚至是荒唐、荒谬的东西。这个希伯来词无法以中文或者英文单一名词充分表达它的意思。
- 3. 传 1：2 的宣告也是传道书的主题。传道者从自然界中举例，以显出在世上凡事都是虚空 (传 1：3-7)，都是不合乎道理和荒谬的。传 1：3-4 的意思是说在劳碌中世界还是没有改变，一切保持原样，并没有因着人的劳碌带来什么样的改变。传 1：5-7 给人的感觉是一个不断的循环，带来的是毫无意义的转动，没有停止。
- 4. 传 1：8-11 是传道者的结论，指出万事在岁月重复中不断地重复，人已不期待新的来临，所看的终究是眼前。
- 5. 传 1：1-11 表达一个重要主题—一切事都毫无

意义、荒谬、不合乎道理。在这样的世界中，人生又有什么意义？传道者接下来会透过自己的人生经验和做过的事，带读者去经历他的人生探索——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论？有什么出路？

三、小结

传 1:1-11 的重要主题是世人重复过日子，只看见现今每天琐碎繁忙的事情、责任、所做的每件事，难免就是重复传道者所看见的虚空。以后的人会记得吗？重要吗？过去的事情有多重要？当我们觉得虚空的时候，应当回到传道者的思考中，回到他智慧的寻求中，跟着他去思想，从中揣摩人生，因为神要透过他向我们传递重要的信息。

第六课 在富裕中寻找生命的意义 (传 1:12-2:26)

一、传道者的自我简介 (传 1:12)

他说：“我传道者在耶路撒冷作过以色列的王。”圣经里只有两个如此的王，一个是大卫，一个是所罗门。

二、以智慧探索人生 (传 1:13-18)

1. 所罗门王非常有智慧，他更被称为有极大智慧的君王，参王上 4:29-31。要探索人生，最好的工具莫过于智慧，而作者就是以智慧统治者的身分来发言。
2. 用这样的方法去探讨人生，得到惊人的结论：“神叫世人所经练的是极重的劳苦。我见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传 1:13 下-14）
3. 传 1:16 隐约暗示前人多过一位王。
4. 传 1:13 提到“神叫世人所经练的”，可见世上的劳苦是神设计的，叫人在其中经历劳苦。传道者活在一个罪恶的世界，他的人生是亚当夏娃犯罪以后、堕落以后的人生。他用智慧探讨人生，发现世上有劳苦，这是改不了的事实：“弯曲的不能变直，缺少的不能足数。”（传 1:15）
5. 传道者问：如果不能改变，那还有什么意义？愚昧与智慧有何差别？他的结论是：没有！（参传 1:17）要知道这样的探索是在堕落之后对世界的探索，因此不能从基督救恩的角度来思想人生问题，却要从传道者当年面对无奈人生的角度，用极大智慧去思想。传 1:18 说智慧反而使有智

慧的愁烦起来，那岂不是做愚昧人更好？

三、转向另一极端 (传 2:1-11)

既然智慧和愚昧没有差别，传道者索性转向另一极端——不如尽情享受世上的一切。

1. 以酒使自己的肉体舒畅（传 2:3）。
2. 大兴土木建造房屋，栽种葡萄园，修造园圃，栽种各样果树，挖造水池（传 2:4）。
3. 买许多仆婢，以及许多牛群羊群（传 2:7）。
4. 为自己积蓄金银财宝，请来唱歌的男女，并收纳许多妃嫔（传 2:8）。
5. 不再约束自己（传 2:10）。

传道者同时不断地观察，传 2:11 就是他得到的结论：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在日光之下毫无益处。

四、智慧与愚昧有没有差别？(传 2:12-16)

1. 传道者在深入思考以后发现，其实智慧是胜于愚昧的（传 2:13）。在迷惘的世界中保持警醒是好的，拥有能看透世界的眼光是好的，是聪明的，比愚昧人在黑暗中行走来得聪明。
2. 然而，智慧人与愚昧人的结局却是一样，日后都会被忘记（传 2:16）。传道者揣摩到最后，发现这两类人最后都要死亡。这样的结局带来的是虚空、荒谬（传 2:17）。

五、从比较中发现神的心意 (传 2:17-26)

1. 传道者发现人劳力的结果只能传给下一代（传 2:19、21）。
2. 他在绝望中发现：“人莫强如吃喝，且在劳碌中享福，我看这也是出于神的手。”（传 2:24）就是说这一切都是神所赐的，人之所以能享受是出于神。
3. 他也发现智慧是神赐的，愚昧人劳力的结果都给了智慧人（传 2:26）。
4. 愚昧人的劳苦是虚空。只有智慧人在智慧中晓得享受神给他的才是真智慧。

六、小结

如果没有神，一切享受都是虚空。智慧和愚昧没有差别，唯一的差别就是智慧是神赐给他喜悦之人的。真正的智慧来自神；出于人的智慧，无论在世上得到什么享受，结果都和愚昧人一样。至此，传道者让读者看见世上的智慧和愚昧同样虚空。

第七课

活在人生的时间里

(传 3 章)

一、有关人生(时间)的一首诗(传 3:1-8)

1. 传 3:1 说“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给人的感觉是一切都决定了，好像带着宿命论的心态。事实上，传道者写这首诗的时候，他并非以宿命论来思想，而是想表达人活在世间究竟是什么一回事。所以这是一首刻画人生的智慧诗，传道者希望启发人思考活在时间的河流里该如何过生活，或者说人对所面对的事究竟应采取什么态度。
2. 全诗的每一节都是两句同义平行句，而每一句则有两个相对的观念。如传 3:1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当中的用词虽然不同，但意义是相似的。作者观察到世上万物都有它的时候。
3. 传 3:2 上“生有时”原文是“生育有时”，因此与死亡作对比的不是“生活”。传 3:2 下“拔出”不是指收割，而是指农夫有时需要拔掉不能结果子的农作物。
4. 传 3:3 上指出在世上有杀戮，有医治。传道者不是说这些都是“命定”的，而是纯粹指出世间的现象，如战争。传 3:3 下“拆毁”和“建造”也是一对，拆毁后有建造，这都有时候。
5. 传 3:4 提到人的情绪。哭、笑、哀恸、跳舞等情绪不是出于人自己，而是受环境影响而生。
6. 传 3:5 的意思不详，“抛掷”和“怀抱”怎么成为对比？从古到今有不同的解释，有的看成夫妻的性行为（《主要米大示》）；或者按字面解释似乎与敌人相争或和解有关（参创 31:46）；也有人把石头解释为宝石，指累积财宝（参王上 10:2、11）。似乎跟敌人相争是比较可靠的解释，但不能完全确定。
7. 传 3:6 上指寻找遗失的东西有时，因找不到而不再寻找也有时。传 3:6 下的“保守”、“舍去”也一样。
8. 传 3:7 的意思也是不详。“撕裂”是指悲哀时撕裂衣服，还是指关系破裂？“缝补”是指过了哀悼时刻恢复正常，还是指关闭嘴唇（有人解释“撕裂”的意思是张开嘴唇）？
9. 传 3:8 明显讲爱与恨、战争与和平的关系。这些都是人在不同的时间做的选择。

二、传道者的宣告(传 3:9-15)

1. 传 3:9-11 指出神的作为在人活在时间里不断循环发生的事之中，人无法透过自己的揣摩去明白为什么会如此。
2. 传 3:12-13 是传道者的结论，就是只有在神的恩赐里，人在时间里的劳碌和所发生的一切事才是真正的福气。差别在于人是否活在神的恩赐里。
3. 传 3:14 是传道者的宣告。神在时间循环中的作为是完全的，一点都没有差错，重点是要活在神的恩赐里。
4. 传 3:15 “使已过的事重新再来”原本的意思是“寻找过去被追赶的”。人虽然有主导权，但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中。一方面是人的主权，另一方面是一切都很微妙的在神的掌握中。

三、比较人与牲畜的生命(传 3:16-22)

1. 审判台、执法之处应该有公义，但传 3:16-17 却说传道者发现在那里有不公义的事，有奸恶，因此他唯有期待神执行公义的审判。
2. 传 3:18-22 是传道者的结论。如果人的特性是晓得公义，要作公义的审判，结果却在公义之处仍然看见不公义，那么人和兽有何不同？传道者的结论：都一样。兽要死，人也要死，人兽遭遇的都一样，气息都一样。人不能强于兽，都是虚空、荒谬的，都是出于尘土，归于尘土（传 3:20）。神要人察觉在这世上，如果人心中没有神，人与牲畜的生命没两样。没有神的心，死后如尘土，没人知所去所从，只能在今生尽情享乐。

四、小结

1. 传道者在思考时间循环之中的人生，领悟到人生的喜乐需要神赐予。如果没有神的赐予，人没有喜乐，人在时间的循环中最终得到的只是虚空。
2. 传道者同时领悟到人与兽的不同之处，在于人寻求公义。但是如果如果没有神，人在最应该有公义的地方—审判台前—仍然没有公义。因此如果没有神，人和野兽一样都是虚空的，都要归于虚空。从神学的角度来看，最终的差别在于人心中有没有神。

第八课

活在各种张力下思考人生意义 (传 4:1-6:9)

一、引言

这个大段落是杂记，把好几个主题收集在一起，累积了几个人生主题的思考。不过这虽然是杂记，在其中也可以发现作者思维的发展。他在思考人生痛苦时多次提到世上的不公义，甚至在朝廷里也如此。他又思考出路的问题，多次讨论财富、劳碌等等。他也提到人劳碌地累积财富，却不能享受，因此在开始和结束的时候两次提到，人如果这样过生活，倒不如没有生在世上还好（传 4:3, 6:4-5）。

二、不同的主题（传 4 章）

A. 受欺压的得不到伸冤（传 4:1-3）

1. 传 4:1-2 说明受欺压的事经常发生，而且无人理会。传道者无奈地下结论：死比活好。
2. 从传 4:3 看到一个更无奈的结论：从未生出来更好。这是一个多么悲观的结论。

B. 为财富竞争是毫无意义的劳碌（传 4:4-6）

1. 传道者观察到在人与人彼此竞争的时候，劳碌和灵巧的工作都是为了胜过别人（传 4:4）。这样的心态是虚空的。
2. 传 4:5 是另一个极端，就是愚昧人不做事，因此犹如吃自己的肉，得不到供应。
3. 传 4:6 是结论，指出跟邻居比房子、比升官是虚空的。中庸之道是不如满足于拥有一些，有“一把”就够了，否则也是劳碌捕风。

C. 有同伴总比独自一人强（传 4:7-12）

1. 传道者观察到有一类人正在无意义地累积财富（传 4:7-8）。他非常孤单，没有兄弟，没有孩子，那他为什么要累积财富呢？因为他活在世上就像一个机器需要推动，在农业社会中如同动物劳碌不息。他的眼目不以钱财为足，也不享快乐。这也是虚空，是极重的劳苦。
2. 许多人都用传 4:9-12 来讲论婚姻，说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一个人生活孤单。但从上下文来看，传道者其实不是谈论婚姻生活，而是看到人活在世上劳碌工作，两个人比一个人好。如果一个跌倒了，另一个可以扶他起来；两个人睡觉也可以互相取暖；有敌人来到，两个人可以一起退敌。相对于整个大段落其他非常负面的经文，这

个段落是唯一较正面的。

D. 以智慧治国比愚昧治国强（传 4:13-16）

传道者在此用了一个不知是真实还是虚构的故事，说明以智慧治国比愚昧治国强，然而也得不到所有人的拥戴。

1. 传 4:13-14 说贫穷而有智慧的少年人，胜过年老不肯纳谏的愚昧王，因为即便少年人生于监牢，十分贫穷，他却有智慧。
2. 全国都愿意跟随智慧的少年人，以他为王，因为他晓得怎样治国（传 4:15）。
3. 传道者观察到“他的百姓，多得无数”，但是“在他后来的人，尚且不喜悦他”（传 4:16）。这也是无意义的事，政治界也是虚空的。

三、人在神面前当有的行为（传 5:1-7）

1. 传道者劝读者“到神的殿要谨慎脚步”，要“近前听”，这就“胜过愚昧人献祭”（传 5:1）。摩西五经（特别是利未记）非常强调以色列人来到神面前要献上各种祭物，也仔细提到怎样献上；传道者却说“他们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恶”。因为愚昧人把祭物带到神面前，其实神并不喜悦；神喜悦的是“听命”，因为“听命胜于献祭”（撒下 15:22）。
2. 传 5:2-3 说不可讲太多话，聆听神胜于多言多语。传道者很早就观察到，人们来到圣殿，常常喜欢发言讲话，很少聆听。言语多，就显出愚昧。
3. 传道者劝告人不可随意向神许愿，因为许愿不还，不如不许（传 5:4-6），许愿必须偿还。有时人许愿，有讨价还价的心态。
4. 传 5:7 是结论，指出多梦多言必会犯错，人只要敬畏神，因为敬畏神就不会随便说话、随便许愿，而是学习聆听。

四、传道者的结论（传 5:8-6:9）

1. 传 5:8-9 大致上描述在政府/朝廷里常见的现象，就是一官吃一官，最后的一个是君王。政权以不义的手段争夺财富是常见的事。传 5:9 的意思不清楚，不同的圣经译本各有不同翻译。传道者在此表达一个中立的看法，就是最终有一王管理国家；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最终受益的是王。
2. 传 5:10-12 指出对财富的欲望终究不能使人得满足，物主“不过眼看而已”！
3. 人劳碌一生但财富不能带走，传 5:13-6:6 再次强调，人之所以能够活得有意义，是因为神让

他享受这一切，不然无论人怎样劳碌，也是虚空，无法享受财富。传 6：1-6 便提到一个人虽然拥有一切，但不能享受，倒不如没有生在世上还好。

4. 传 6：7-9 是传道者的结论：满足于现况（眼能见的），强过试图去满足欲望。智慧和愚昧的差别就在此。

五、小结

传道者思考人活在各种张力之下，人生的意义到底是什么？结论是人生有各样苦难，传道者领悟到没有以神为主的人生就是毫无意义的奋斗。

第九课 寻求以智慧度日的人生 (传 6：10-8：17)

一、引言

传道者每次以智慧思想人生，总是有这样的结论：都是虚空，都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当他用智慧去探索人生的时候，是以人的智慧为出发点，从人在世界的经历来揣摩人生。他不像今天的基督徒，有圣灵内住在心里，凡事总是从圣经看神怎样带领我们过人生。

二、受造的岂能质问神 (传 6：10-12)

1. 有解经家认为传 6：10-12 是 6：1-9 的延续，这里会独立地看这 3 节经文，视它们为传 6：1-9 和传 7 章中间的转折。
2. 传 6：10 “早已起了名”的意思是名字已经取了。取名在古代近东有特别的意义，一般是从上而下，显示权威。例：但以理和朋友被带到巴比伦，巴比伦人就替他们改名字，以显示统治权威（但 1：7）。真正能够为人取名的只有神。传 6：10 下的意思是人不能质问神的主权。
3. 传 6：11-12 指出人在世上短暂，不知未来是什么，所以此段的重点是受造的岂能质问创造者。

三、以智慧思想怎样面对逆境 (传 7：1-12)

1. 传 7：1-4 说到“人生的日子”和“人死的日子”，前者指人出生的日子。
 - a. 传 7：1 上的“名誉”指人因过去在社会里做的事而得到好名声；“美好的膏油”是招待客人时抹在客人身上的或者当作香水，目的是散发香气，但这是短暂的，不能长期存在。名誉却是实

质的，刻画在人身上，所以传道者说实质胜于短暂，美好的名声胜过贵重的膏油。

- b. 因为人死的时候一切都定案了，所以传 7：1 下说人死的日子胜过他出生的日子。
- c. 传 7：2 说“往遭丧的家去，强如往宴乐的家去”，因为往遭丧的家去是追思人的过去，庆祝孩子诞生等宴乐却是期许明天，是触摸不到的。回顾审思有益于人心（传 7：3），而愚昧人却只晓得欢庆（传 7：4）。
2. 传 7：5-6 强调智慧人的言语值得听；如果只听愚昧人的歌颂，就听不到智慧人的责备。“责备”往往针对过去发生的事；歌颂却是虚空，没有意义的。
3. 传 7：7 “勒索”（敲诈）另一个可能的意思是欺压，但这里很可能是指勒索，是一个外在的因素。这样的勒索也会使智慧人变得愚蠢。从古到今，智慧人碰到勒索的事也可能做出没有智慧的决定；换言之，贿赂会败坏人心。
4. 传 7：8-9 再次强调事情的结局。忍耐非常重要，“存心忍耐的，胜过居心骄傲的”。碰到不如意的事，心里不要急躁恼怒，“因为恼怒存在愚昧人的怀中”。
5. 传 7：10 上的意思是智慧人不夸耀昔日光辉，因为那样做是不智慧的。
6. 传 7：11 “智慧和产业并好”有两种可能的意思：
 - a. 如果类比—两者都是好的，而智慧更胜于产业；
 - b. 如果支配—智慧需要有产业的支助，是好的，因为“惟独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这就是知识的益处”（传 7：12）。

四、智慧对宿命的思考—人活在世上有多少自主权？(传 7：13-29)

1. 传 7：13-14 是本段落的开场白。神将好的坏的事并列在一起，目的是使人不能很容易就看出因果关系。
2. 传道者在传 7：15-22 提出“惊人”的中庸之道：
 - a. 传 7：15 观察到义人未必有好报，恶人未必有恶报。
 - b. 传 7：16-20 是在善恶之间徘徊—传 7：16-18 说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作恶太甚；传 7：19 可能的意思是：如此的智慧强过“十个官长”；传 7：20 说人人都有过犯。
 - c. 传 7：21-22 是智慧的观察和自我反省—自己的所作所为也和其他人相似。
3. 传 7：23-24 呈现矛盾的观念。传道者以智慧去

第十课

警告人不要拒绝智慧

(传 9-11 章)

察验，却得不着智慧。可能是因为出于人的智慧无法寻见真智慧。

4. 传 7:25-29 是传道者另一“惊人”发现：
 - a. 传 7:26 表达古代近东社会重男轻女，对妇女有负面的观念。
 - b. 传 7:27 用另一种方法表达—世上严重缺乏正直人，强调在女人中找不到。
 - c. 传 7:29 是传道者的结论—虽然神造人正直，但人选择偏行己路。

五、智慧与政权、政治 (传 8:1-9)

1. 如果看传 8:1 为本段落的开端，那么这节经文就是说有智慧的人晓得怎样在王面前呈献自己。
2. 传 8:2-6 提出在王面前要注意的事—守约 (参传 5:1-7)、效忠王、听命于王、及时办妥事情。
3. 传道者在传 8:7-9 感叹死亡临到所有人。这几节经文不容易与上文联系起来，但至少可以知道几件事—人无法知道未来 (传 8:7)，没有人能免于死 (传 8:8)，以及统治者的统治有时会使人受害 (传 8:9)。传道者想强调的是，统治者在管理的时候会令到其他人受害。

六、以智慧去思考恶人与义人的结局 (传 8:10-17)

1. 恶人去世不再被记念 (传 8:10)。
2. 传道者观察到“断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满心作恶。” (传 8:11)
3. 传 8:12-13 是传道者的评论：神终必追讨恶人的罪，敬畏神的终必得福。
4. 传道者又观察到好人有时得恶报，恶人有时得好报 (传 8:14)。
5. 传 8:15 也是传道者的评论，但此节的意思不是很清楚。他可能是劝人不要太执着于今生的因果报应，吃喝享乐吧！又或者说不准执着于今生的因果报应，因为那是神的事，去享受神赐给你 (智慧人) 的东西吧！
6. 传 8:16-17 是结论：神不要人预测未来 (参传 8:7)。

七、小结

要把握实在的，思考过去，不要执着于今生的因果报应，以智慧定睛在神身上，因为他有最终的主权。

在这一课，看到传道者要思想智慧，但在思想智慧的时候，他提醒和警告人不要因为无知、愚昧而拒绝智慧。

一、死亡是所有人的结局 (传 9:1-12)

1. 之前在传 8:7-9，传道者开始了有关死亡的话题。死亡确是所有智慧思考必须探讨的问题，所以传道者在这里便再次提起并详细讨论。
2. 传 9:1-3 列出不同的人，包括好、坏的人，献祭、不献祭的人，洁净、不洁净的人，但所有人终究都要死亡，他们的结局是一样的。
3. 传道者观察到，虽然人人都会死，但活的比死的好 (传 9:4-6)。他用的比喻是“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狮子”更加强，而“活着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无所知”。注意他是用人的智慧来思想这个问题，所以没有“死后必有审判”的观念。因此他说人死了就成了过去，人的记忆在时间中也消失了 (传 9:6)。
4. 传 9:7-10 是传道者给活着的人的忠告。
 - a. 传 9:7 的“悦纳”不是指神接纳人所做的一切，而是说人要趁还活着便尽情地活，因为这些都是“活着”的活动，是神本来就给人安排和赐给人的，例：耕耘、工作、管理、嫁娶等。
 - b. 传 9:9 的“虚空”未必是负面的，可能是短暂快速的意思，如同雾气很快就会消失。传道者在这里的结论是：既然死了以后一切都不再有，活人就应该欢欢喜喜地过日子，快快乐乐地活在这个世界上。时间过得很快，要把握现今，因为那是你“在日光之下劳碌的事上所得的分”，是理所当然的，是神所赐的。
 - c. 传 9:10 说“凡你手所当作的事，要尽力去作”，因为这些活动仅限于活人，死后便不再有谋算、工作、知识、智慧等等。
5. 传道者在传 9:11-12 总结他的观察，指出因果并不像人期待的那样，所临到的“在乎当时的机会”。这看法和神掌管一切的观念没有冲突，因为传道者是用人的智慧来思想。锻炼多便跑得快，这是人的想法，但在神主权的掌管之下，这个结果不是一定的；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
6. 在这个段落中，传道者一方面觉得死亡必然发生，但另一方面也想到往往因果关系不是那么明显，在确定之中会有一些人不能确定的因素。

二、人拒绝智慧的忠告 (传 9:13-10:20)

1. 传道者在传 9:13-18 叙述了一个智慧被遗忘的故事，但不知道故事的真实性。按照因果关系来看，贫穷人救了那城，理应受到重视、高举，甚至成为领袖。传道者的结论在传 9:17-18，跟之前稍有不同——智慧虽可治国，却能被罪人破坏。
2. 在传 10:1-20，传道者举了很多例子，表示智慧与愚昧的对立：
 - a. 一点愚昧可以污染大智慧 (传 10:1)。
 - b. 智慧与愚昧的道路不同 (传 10:2-3)。
 - c. 以智慧应对愚昧的掌权者，以柔顺平息怒气 (传 10:4)。
 - d. 愚昧的掌权者设立了愚昧的官长，以致有能力的人倒处于低位 (传 10:5-7)。
 - e. 叙述日常俗语，表达谨慎处理“因”以得到“果”的重要性 (传 10:8-11)。
 - f. 愚昧人的言语是无益处、破坏性和没有方向的 (传 10:12-15)。
 - g. 愚昧治国与智慧治国的情形 (传 10:16-20)。

三、传道者给年轻人的箴言 (传 11:1-10)

1. 传道者在这里转换话题，改为劝导年轻人。
2. 传 11:1-6 讲到用智慧迎向未来。把粮食撒在水面有两种可能的解释：
 - a. 善行——根据古代近东文献，撒在水面上为善行。
 - b. 投资——“分给七人，或分给八人”是说投资要小心，因为未来的风险不能预测。传道者对年轻人的忠告就是以智慧来处理和使用产业，但过分担忧风险却会裹足不前。
3. 传 11:7-10 提到在享受中要知道创造的原意。“光”代表神的整个创造，眼睛能看到光，看到神的创造是好的，能够去享受是好的。活在世上就要享受神的创造。但在享受创造的时候也要想到黑暗的日子会来到，享受的日子有一天要成为过去，“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在享受之时要知道有天必要向神交账。

四、小总

1. 传道者从死亡的议题切入，思考人生，领悟到人生无常中的共同终点。
2. 传道者在低潮中呼吁人享受人生，因为这本来就是神创造人的美意。他劝告年轻人在享受人生的时候要以智慧度日，因为终有一天人会离开这个世界，并要向神交账。神会为这一切的事审问人。

第十一课 敬畏神及遵行他的话语 (传 12 章)

一、引言

传道者一开始就以智慧探索人生的意义，并把结论放在起头——虚空的虚空！指出活在世上的人生是无意义的。他思考到人的微小，不能掌控未来，不能掌控因果，不能独立生存，却需要造物主，需要知道自己的一生是在造物主的掌管之下，有一天要向造物主交账，受到造物主的审判。传道者也思考死亡和人生如何结束，这导致他思考人如何活下去及活得有意义。在传 11:7 开始的时候，传道者便提到年轻人要注意应该如何过日子。有解经家把传 11:7-12:8 归为一个段落，但其实传 12:1-8 本身就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段落。

二、人生的终点 (传 12:1-8)

1. 传 12:1 先提出结论：“你趁着年幼……当記念造你的主”，就是说記念创造主是在壮年时。
2. 传 12:1-6 形容“衰败的日子”（晚年的日子）多么悲惨。解释这段经文有两个方向——喻意与字意。或许不能单单采用一种方式，但即便采用两种方法解释，喻意和字意也不容易区分。要注意在细节方面有喻意或字意的象征语言，在情景方面究竟是葬礼、饥荒、灾难、衰退、战败或是其他。传道者并没有交代每个细节，所以只能按照经文的内容尝试去揣摩。大致上他是在描写一个生命的终点。
 - a. 传 12:2——用整个创造的形象来形容，因为人抬头可以看到日头、光明、月亮、星宿的改变。整个创造显得走向黑暗，所有天上的光体变暗。“云彩反回”也不是指雨过天晴，而是雨后乌云再次出现。这是患难来临的图像，有一种没有前途、没有盼望的感觉。
 - b. 传 12:3——按喻意，是看成人体的几个部位；按字面，是说各种不同的人。
 - ① 喻意——“看守房屋的发颤”使人联想到年长的手臂没有力了；“有力的屈身”联想到壮士有力的腿；“推磨的”可以解释为牙齿；“从窗户往外看”看成眼睛，就是已经老眼昏花。
 - ② 字面——守房子的就是仆人，壮士就是贵胄，推磨指烧饭女仆，往窗外看的是贵胄妇女。
 - c. 传 12:4
 - ① 喻意——人体功能失去效力。

第三部：雅歌

第十二课

导论、引言 (歌 1:1)

- ② 字面—整个城堡或乡村、城市停止日常活动，雀鸟的声音反令人惊吓。
- d. 传 12:5
- ① 喻意—年老行动不便，怕往高处，头发变白，不再有性生活。
- ② 字面—“人怕高处，路上有惊慌”指不敢出门；“杏树开花”在原文里由于只有辅音，不标元音，可能解读为“不结果”；蚱蜢吃得太饱而成为重担，即遭到蝗灾；“人所愿的也都废掉”原文是一种果实催情果不结果，失去功效。
- e. 传 12:6—很可能是葬礼的情景，人死埋葬的习俗。考古学家在坟墓发现一些证据，符合这里提到的银链、金罐、瓶子。
3. 传 12:7 是结论，指出人死后身体回归尘土，灵魂回归赐灵的神，回到造物者那里。
4. 传 12:8 是传道者的感叹—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

三、传道者的后记 (传 12:9-14)

1. 传 12:9-11 以第三者的口气来称呼传道者，说明以上的仔细考察和所记下的句句属实；并宣告传道者有智慧，他的话好像赶牲畜的刺棍，上有钉子，犹如忠言逆耳，良药苦口。智慧人说的话不像愚昧人的赞美，不一定好听，但一针见血，非常扎实。
2. “著书多，没有穷尽；读书多，身体疲倦” (传 12:12)，意思是说智慧的追寻带来的是疲倦、低落。如果追寻智慧的最后结果如此，倒不如不再追寻了。
3. 传 12:13 指出追寻智慧的最终目的是敬畏神、听从神。传 11 章曾劝告年轻人要敬畏神，这里最后的总结则指出敬畏神是人活在世上应当尽的本分。
4. 传 12:14 指出有一天神要世人交账—无论在世上感觉多么虚空、荒谬，人所做的每个决定，有一天神都要审问。

四、传道书总结

传道者总结他对人生的探索，结论是不要等到年老、将要死亡的时候才敬畏神，在壮年时就当如此，因为有一天神要你、我向他交账。

一、导论

在犹太人的圣经里，雅歌放在第三部份“书卷”之中，也是《列宁格勒抄本》中五小卷的第二卷。雅歌是犹太人在逾越节诵读的书。有关雅歌的诠释和对当代的意义，有很多议题需要讨论。

A. 作者

如何诠释雅歌与对雅歌作者身分的认知，两者有重要关系，所以需要讨论。

1. 传统认为作者是所罗门

a. 歌 1:1 说“所罗门的歌，是歌中的雅歌。”整卷书中还有 6 处经文提到所罗门王的名字，分别是歌 1:5, 3:7、9、11, 8:11-12。

b. 书中也提到所罗门王或对王的生活的描写，使人联想到所指的可能就是所罗门王 (如歌 3:9、11, 6:12)。

c. 王上 4:33 记载所罗门王得到神的恩赐，对植物甚为认识，这符合雅歌时常提到各种植物名称的情况。

2. 反对作者是所罗门

a. 雅歌的内容呈现较晚期的希伯来文特征。但雅歌同时也呈现早期的语言特征，甚至比所罗门王时期更早的语言特征。这是争议之处。

b. 雅歌中的思想与所罗门王的思想不符。例如歌 6:6-8 提到嫔妃，所罗门确有很多嫔妃，但根据列王纪上的记载，所罗门对嫔妃似乎没有这样的评语。而且虽然所罗门王的名字在雅歌里出现好几次，但每次出现时都不像是参与者，而是像被动的旁观者，故此所罗门未必是作者。

3. 综合来说，没有强有力的证据反对雅歌很可能是所罗门时期的作品。近代埃及的出土文献显示在古埃及时 (主前 13-10 世纪) 已有类似雅歌的爱情诗，因此雅歌写于所罗门时期不足为奇。但这不足以证明所罗门是唯一的作者，因为歌 1:1 的语法和书卷内具有讨论作者身分的空间。

B. 写作时间

写作时间与作者身分息息相关。如果是所罗门或是同时期写的，那就是大约写于主前 10 世纪。和箴言一样 (参箴 25:1)，雅歌最后成书也可以是通过晚期的编者完成。

C. 主题信息

无论采取哪种诠释进路，本书专注于男女爱情、女性爱的描述。读者/诠释者也必须面对书中没有提到神，甚至看不到任何神的参与。跟路得记相比，路得记中还有提到神的名字。不过，由于雅歌提到婚礼，可以这样说，雅歌作者有一定的道德观。他庆祝男女的爱情，从恋爱到结婚到婚姻生活，特别专注于两人相爱，在心灵成为一体。我们会在看完全书的内容后，再讨论犹太人和基督徒读者诠释这卷书的不同进路。

D. 内容结构

1. 本书卷在每个环节都有难题。论到内容结构，学者有几个不同取向，在此只看两个主要论述。

a. 视雅歌为一首完整的诗歌：

- ① 思路是一致及和谐的。
- ② 就像盖乐 (Duane A. Garrett) 将整卷书分为合唱 (或音乐剧) 的诗歌，例：
高音 (歌 1:2-4 上)
合唱 (歌 1:4 中)
高音 (歌 1:4 下-7)

b. 视雅歌为一卷诗歌集，由几首诗组成：

- ① 除非编者/作者修改词句，诗歌各自多少总会呈现不同的思路，也不一定和谐。
- ② 就像苏怀 (George M. Schwab) 将雅歌分为 14 首诗，例：
歌 1:2-12—在王面前的梦想
歌 1:13-2:7—野外的幻想
歌 3:6-11—是谁从沙漠而来？

以上两个例子是较极端的，足见雅歌的特质不易捉摸。

2. 即便雅歌是由同一作者写的，或是由同一诗班长编成，要注意的是，书卷是诗歌文体而不是叙事文体，内容常与现实时序不一样，也不需要一样。例：新闻文体把结果放在前面。因此在第一段落用“女子/新娘”、“男子/新郎”是因为每首诗的内容未必按实际时间顺序，有时也许是指婚前，有时可能是指婚后。

3. 为配合本课程，在此将雅歌分成两大段落：

- a. 歌 1:2-5:1—佳偶与良人结婚前互相的渴望与爱情。
- b. 歌 5:2-8:14—佳偶与良人结婚后面对的挑战与成长。

二、引言 (歌 1:1)

1. 本节纯属引言，正文内容从歌 1:2 开始。
2. “歌中之歌”在原文是开始的头两个字。《和合

本》的表达，意指这是首非凡的歌。也有学者解读为类似套曲或清唱剧 (cantata) 的意思，即不同的诗歌由一位诗人放在一起。不过要注意的是，雅歌即便是由同一作者或编作者写的，也不需要把全书看成完整的一个单元，因为可能是由作者把许多小作品汇编而成的。

3. “所罗门的”在原文的前置词可解释为“属于”或“有关/致”。前者指所罗门就是作者，或至少是大部份内容的作者；而后者，作者就不一定是所罗门。有些诗篇也有此情况。例：诗 30 的标题是“大卫在圣殿的时候，作这诗歌”。圣殿不是大卫建造的，但这首歌是在圣殿里作的；如果翻译成“献给大卫”，那么就可能是纪念大卫而作的。所以有学者认为诗歌未必属于所罗门，而是有关所罗门。不过无论是前者或后者，诗歌的内容的确与所罗门王的情境紧紧相系。
4. 传统的解释是把雅歌看作所罗门王的恋爱诗。优点是直截了当，缺点是美化了所罗门王，无法满足分析经文细节后所带来的问题。其他的解释是把雅歌看成诗歌集、套曲。优点是能够应对分析经文细节后的问题，而这并非传统解释能够充分处理的；但缺点是无法对每首诗的起点和终点找到共识，以及无法从诗歌文体确认情境，几乎必须视每首诗为独立的。这两个解释都有不足，我们不能确定雅歌是否所罗门王的恋爱诗，抑或是有关他失败的三角恋。所幸，在这个特殊情况下，细节的讨论不影响总体的意义，就是两厢情愿的恋爱婚姻美好无比。

第十三课

佳偶与良人互相的渴望与爱情 (一)

(歌 1:2-2:7)

一、引言

1. 如果不以历史重建的方式来解释，也不采取喻意解经路线，而单以诗歌中的主题为信息，就不难看出作者非常重视男女之间的爱情。由此切入，可以看出诗歌与诗歌之间有哪些可能衔接的地方。本段落会用“女子/新娘”、“男子/新郎”来表达不同的发言人。要注意“女子/新娘”、“男子/新郎”未必按实际时序，有时也许是以婚后心态看婚前时期，有时可能是指婚后时期。
2. 本大段落的信息主要是：男女彼此真心相爱，彼此爱慕，结为夫妻，彼此尊重，在神创造的人世间是无比的美好。

二、女子/新娘与男子/新郎彼此渴慕（歌 1：2-17）

A. 女子/新娘对男子/新郎的激情爱慕（歌 1：2-4）

1. 女子/新娘先以第一人称发言——“愿他用口与我亲嘴”，但后面也用“因你”、“你的膏油”、“你的名”、“都爱你”等第二人称。
2. 这是雅歌的第一首，经文一开始就表达对身体亲密的向往，已超出正要结婚的道德范畴。作者或新娘以婚后的心态去看婚前的时期。诗歌文体不须按实际时间顺序呈现内容。

B. 女子/新娘陈述自己的身世（歌 1：5-7）

1. 女子/新娘以第一人称发言。“我虽然黑”是否不好？有些英文译本并没有“虽然”，译成“我黑且秀美”。可是歌 1：6 “不要因日头把我晒黑了，就轻看我”，表示皮肤黑是因为自幼被家人强迫在烈日下干活。
2. 歌 1：5 “基达的帐棚”可能表示坚强如游牧民族的帐棚；“好像所罗门的幔子”可能是细致的意思，用幔子来描写她的皮肤。
3. “我同母的弟兄”（歌 1：6）将在歌 8 章再次出现。

C. 男子/新郎肯定对女子/新娘的欣赏（歌 1：8-11）

男子/新郎以第一人称发言。“我将你比法老车上套的骏马”（歌 1：9），使人联想到发言人和法老有相同的地位，有王室身分。他相当富裕，可以“为你编上金辮，镶上银钉”，可能是王。不过他是否新娘在描述时所塑造的角色？正如今天说某人是白马王子，意思并非他是骑白马的王子，只是个比喻而已。

D. 新郎新娘在宴乐中完成婚礼（歌 1：12-17）

1. 在歌 1：12-14，女子/新娘以香膏和没药形容新郎，而男子/新郎以鸽子形容新娘的美丽（歌 1：15）。要注意圣经中形容词的意义常与当地的地理生态环境、风俗等有关，解读时不能用现代的眼光去理解。有时可以透过圣经其他经卷来理解，也有时根本无法知道当时的人如何理解这些植物或者地理环境。
2. 歌 1：16-17 说明他们最后进入洞房。第一首诗指出他们在彼此对应后，最终结婚。

三、男子/新郎和女子/新娘彼此欣赏称赞（歌 2：1-7）

A. 新娘自喻为水仙花或野玫瑰和百合花（歌 2：1）

有两个可能的解释：

1. 两种都是普通的花，女子/新娘用普通的花来形容自己，显示她在自怜，说自己不过是普通人。
2. 如果这两种花在那个地理环境是特殊的话，女子/新娘就是在自我欣赏。
解释不确定，因为名词不确定，加上历史、记载等因素，两种解释的支持都有。但可以从新郎的回应来解读。

B. 男子/新郎的回应（歌 2：2）

1. 如果是上面的第一个解释，那么男子/新郎在此给予女子/新娘高度称赞，把其他花比为荆棘。
2. 如果是第二个解释，男子/新郎的回应就是锦上添花，给女子/新娘正面的欣赏。
无论是哪个解释，从男子/新郎的角度看结论都一样——你是最美好的，你把众女子都比下去了；她们只像荆棘。

C. 女子/新娘对男子/新郎的形容（歌 2：3-6）

1. 新郎“如同苹果树在树林中”，是说男子/新郎是保护/爱护者，因此她“欢欢喜喜坐在他的荫下”受他的保护。
2. 新郎“带我入筵宴所，以爱为旗在我以上。”“为旗”是指标志，代表心意，不是战争的图像；也就是说他的心意就是“爱”。
3. “给我葡萄干增补我力，给我苹果畅快我心”（歌 2：5），因为她“思爱成病”。感受到男子/新郎的爱意，女子/新娘感到乏力（原文没有“思”字）。歌 2：6 形容他们的亲密关系。

D. 女子/新娘的誓言忠告（歌 2：7）

1. “所亲爱的”原文是“爱”，因此比较合宜的翻译是“不要叫醒爱，等它情愿”。
2. 同样的字眼在全书出现 3 次，另外两处是歌 3：5，8：4。
3. 新娘指着羚羊和母鹿嘱咐，是否把动物当作神来发誓呢？她不是把动物当神，而是作见证人，如以赛亚先知把天和地当作见证人（赛 1：2）。为什么用这两种动物？在箴 5：19，这两种动物象征夫妻性爱。“不要惊动，不要叫醒我所亲爱的，等他自己情愿”是女子/新娘的忠告——不要强迫激情的爱意。换言之，爱情不是每一餐都是满汉全席。

四、小结

两人彼此真心相爱，在彼此尊重之中结为夫妻，不强迫爱意，晓得彼此欣赏，这在神创造的人世间是无比美好的。

第十四课

佳偶与良人互相的渴望与爱情 (二)

(歌 2:8-5:1)

本段的主要信息是继续讨论男女彼此相爱结为夫妻，彼此尊重。在神的创造里，由恋爱进入婚姻是好得无比的。

一、女子/新娘与男子/新郎彼此表达爱意 (歌 2:8-3:5)

A. 女子/新娘以第一人称发言 (歌 2:8-10 上)

女子/新娘以第一人称形容男子/新郎的动作以及下面要讲的话 (歌 2:8-10)。歌 2:8-9 形容男子/新郎来找新娘。

B. 男子/新郎示爱 (歌 2:10 下-15)

1. 男子/新郎邀请新娘往野外出游，场景转换了。新郎的眼睛注目在新娘身上 (歌 2:14)，他形容新娘多么美丽，对她表达欣赏和赞美。
2. 在形容新郎新娘的美貌时，作者常借用当时的生态环境，歌 2:15 特别提到“狐狸”。在古代近东，狐狸是毁坏性的残酷动物，所以提到狐狸是指出破坏。在此谁说话不重要，重点是：
 - a. 隐喻有人要来破坏关系；或
 - b. 新娘请求保护 (歌 2:3)；或
 - c. 抓狐狸是游戏。在新约耶稣也用狐狸来形容希律王。这跟华人的理解不一样，所以不要将自己的文化置于其中。

C. 女子/新娘对男子/新郎的呼唤 (歌 2:16-17)

1. 不难觉察到新郎新娘之间的欣赏，以及彼此对对方的描述。但两人在表达自己的感受时稍有不同。新娘邀请良人来欣赏她。
2. 歌 2:17 “天起凉风”原文是“直等天呼吸，影子飞去”，因此较可能是指天亮。大部份英文译本都解释为早上。
3. 歌 2:17 的“转回”原意不详，不易解释，应是转身、回头之意。不同语境中有不同意思，可能指有人请他回到这里来，也可以指转过头来。在歌 2:17 中新人已经在一起，又是清晨，因此较可能是新娘唤醒身旁的新郎。

D. 寻找诗 (歌 3:1-5)

1. 歌 3:1-5 是不易马上与上文连结起来的一首诗。场景突然变了一晚上在床上，新娘醒过来“寻找”新郎。本段的意思不详。

2. 歌 3:1-2 所描述的似乎是新娘的梦境，甚至是噩梦。歌 3:1 的“床”指婚姻的床，不是普通的床。“寻找”未必就是寻找，而是心里很想念，因为已经在床上不必寻找。所以这里描写的是梦境。在梦中她到处去找，甚至找到巡逻看守的人。她突然发现新郎，紧抓不放，带到母家。
3. 这段经文有一些疑问：歌 3:1-5 所形容的情景究竟是婚后还是婚前发生的 (歌 3:6-11 才讲到婚礼)？为什么这首诗形容的情景又好像他们已经结婚了呢？作者所描写的是否以婚后的心境回想婚前的情景？也许因为这是梦境，所以无法解读每个细节，只能大致抓住新娘在梦中的意思。新娘害怕失去新郎，才有这样的梦，找到了就紧抓不放。歌 3:5 再次强调爱情不可强迫。

二、君王的婚礼 (歌 3:6-11)

1. 有解经家认为这不是所罗门的婚礼，而是文学塑造。这里仍以婚礼来解读。这首诗有很多细微的描写，也有抽象地挑选作者想要强调的方面，很像诗 45 篇，例如歌 3:7 提到周围有 60 个勇士。
2. 歌 3:9-10 描写所罗门王的轿华丽又诗意。
3. 歌 3:11 “锡安的众女子啊，你们出去观看所罗门王”，说明这无疑在所罗门的婚礼。但他实际上办过多少个婚礼，就不得而知。

三、男子/新郎对女子/新娘的欣赏和赞美 (歌 4:1-5:1)

A. 男子/新郎称赞新娘完美无瑕 (歌 4:1-7)

形容的方式是按当时的地理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例：歌 4:1 上表达新郎非常欣赏新娘，而歌 4:1 下则用动物来形容。歌 4:7 是新郎的结论——在他眼中新娘是完美的。

B. 男子/新郎对新娘的呼唤 (歌 4:8-5:1)

1. 有解经家认为新娘的出生地是利巴嫩。其实这里说“离开”，未必指新娘是从利巴嫩那里离开的。作者是用不同的地理环境和当时的生态来形容。
2. 歌 4:8 “从亚玛拿顶，从示尼珥与黑门顶，从有狮子的洞，从有豹子的山往下观看”，形容新娘是在一个完全受到保护的环境中。又或者表达在彼此求爱的过程中，新娘必须同意、自愿。
3. 歌 4:9 表达新郎的心被夺走了，而新娘却在有狮子的洞、有豹子的山那里，似乎两人在心理上有一些距离。
4. 歌 4:16 是新娘听到新郎甜言蜜语之后对新郎表

示爱意。“北风啊，兴起！南风啊，吹来！”是新娘的呼唤，是正面的表达方式。

5. 歌 5:1 “我妹子，我新妇，我进了我的园中，采了我的没药和香料，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是新郎回应新娘的邀请，终于结为夫妻。

四、小结

作者要让读者知道，男女相爱，彼此尊重，彼此欣赏非常重要，好得无比。在神所设立的婚姻里，夫妻亲密恩爱是美好无比的。

第十五课

佳偶与良人面对的挑战与成长（一） （歌 5:2-7:13）

一、引言

本课开始雅歌的第二个大段落，有关佳偶与良人怎样面对挑战与成长。本段一开始就写良人生气离去，意味着佳偶与良人尽管如此亲密，也会有闹脾气的时候。本段落呈现的起因是沟通不良，但经过努力修复后两人和好如初。

二、佳偶与良人沟通的挑战（歌 5:2-6:10）

A. 沟通不良导致分开（歌 5:2-8）

1. 一开始，新郎来到卧室敲门要进来，全身都湿透了，头发也被夜露滴湿了。他用依然如前的表达方式称新娘“我的佳偶，我的鸽子”。佳偶的回答令人奇怪，因为她说“我脱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脚，怎能再玷污呢？”新娘让丈夫进来居然有困难。
2. 作者似乎用了另一个梦境来表达他们之间的问题。有两种可能的诠释：
 - a. 佳偶自私，没有顾及良人的需要；
 - b. 佳偶似乎是用游戏的方法去回答良人，是故意挑逗。但结果都一样——良人离开了。因为沟通不良，两人分开了。
3. 歌 5:7 的描述明显是个噩梦。因为如果是真实情景，佳偶出去寻找良人为何会被看守城墙的人打伤呢？假设她是所罗门的妻子，有谁敢打伤她呢？噩梦中呈现黑暗的一面，有如被人打伤，披肩被人抢走，被人羞辱。
4. 歌 5:8 “我因思爱成病”，爱使佳偶脆弱下来。这句话与歌 2:5 很相似。

B. 佳偶叙述对良人的回忆与欣赏（歌 5:9-16）

1. 在歌 5:9，作者用一群第三者的声音提出问题。作者用这样巧妙的方法带出下面的话题。
2. 歌 5:10 是佳偶的回忆，是对良人的欣赏。形容的方式同样是按当时的地理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对照歌 4:1-7，就可以看见两者不同的形容方式。
3. 在歌 5:16，佳偶以“这是我的朋友”结束，表达出对良人的欣赏。作者巧妙地带出在修复关系时回忆配偶、欣赏配偶的重要。

C. 良人到底在哪里（歌 6:1-3）？

1. 歌 6:1 表达佳偶的伙伴听完后愿意一起去找良人。
2. 可是佳偶在歌 6:2 的回答出人意外。她知道良人去了自己的园子，说明他们只是心灵上的分割，而不是找不到人。歌 6:3 是她的宣告——她与良人彼此相属。

D. 良人对佳偶的赞美（歌 6:4-10）

1. 良人在歌 6:4 再次赞美佳偶。赞美的方式同样是按当时的地理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来形容。
2. 作者如果是所罗门，他是将佳偶与众妃嫔做比较（歌 6:9）；如果作者不是所罗门，那么他是从统治者的角度，强调佳偶是独一的。在此可见关系修复以后恢复了彼此之间的欣赏和赞美。

三、佳偶与良人继续建立关系（歌 6:11-7:13）

A. 下到核桃园（歌 6:11-13）

1. 这里不清楚是谁发言，特别是歌 6:11、12。如果是佳偶，就解释了歌 6:2；但发言的也有可能是良人。这里以佳偶为发言者解释这两节。
2. 歌 6:12 被视为整本圣经中最难解的经文之一。只能根据不同的翻译来看，似乎是要表达佳偶可能在寻找良人，心神不安。有人把“安置在我尊长的车中”解释为来到一个不安全的地方。可是按《和合本》的翻译，却似乎是在一群勇士尊长之中。
3. 歌 6:13 “回来，回来，书拉密女！你回来，你回来，使我们得观看你！”是用第三者的语气，也许指佳偶已经回到良人的怀抱。

B. 良人对佳偶的欣赏（歌 7:1-9）

要注意良人对佳偶的欣赏发生在婚后，而且不是最初的赞美，而是经过之前的波折后发出的赞美。良人对佳偶的热情一直没有减少。歌 7:1-9 很详细

地形容妻子身体各部份的美丽。如先前一样，形容的方式是按当时的地理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

C. 佳偶回应良人，向良人示爱（歌7：10-13）

1. 在歌7：10，佳偶再次宣告：尽管过去曾经沟通不良，甚至有争执和短暂分开，两人仍然彼此相属。
2. 佳偶听到良人对她的赞美，她的回应就是邀请、呼唤，要他跟她一起展开亲密之旅（歌7：11-13）。“风茄”是古代近东用来催情的植物。很明显两人再亲密起来。作者巧妙地把这几首诗安排在一起，让我们看见他们和好如初，再次热恋，彼此欣赏。
3. 这个段落与歌8章搭成一个桥梁。在婚姻的保护里，佳偶获得安全感，得到良人的爱、欣赏和赞美。

四、小结

1. 佳偶和良人亲密的关系因为沟通不良，造成闹脾气、分离和隔阂。作者巧妙地透过两人彼此爱慕、欣赏，表达彼此愿意寻找对方。佳偶寻找良人，良人愿意回转，两人再次和好如初。
2. 在婚姻里，良人与佳偶婚后仍然需要不断维持亲密的关系。

第十六课

佳偶与良人面对的挑战与成长（二） （歌8章）、 雅歌诠释史简介及当代意义

一、佳偶与良人在爱中成长（歌8章）

A. 佳偶希望在安稳中和良人建立家庭（歌8：1-4）

1. 这是回忆的叙述，还是表达一个新的观念？很难透过每个细节去揣摩实际的情形。歌8章是一首诗，作者透过诗歌的情景来表达他的感受和意念。不过可以看出佳偶希望在安稳安全的状态中和良人建立亲密的关系。
2. 歌8：1也指出当时的风俗文化，因此前面的歌1：2-3：5不太可能是按实际时序写的。很可能是作者在婚后回想婚前的情景。很难说歌1：2-3：5描述的细节都是指婚前的情况。
3. 作者前面已两次说到“领你进我母亲的家”（歌8：2），可能是象征佳偶的安全感或佳偶与良人虽是夫妻，但扮演了不同角色（歌8：1是姊妹，8：2是母亲）。

4. 歌8：3-4重复歌2：6-7，所不同的是歌2：6-7是针对男子/新郎，这里针对佳偶。歌8：4和歌2：7同样都是佳偶的忠告——不要强迫亲密关系。

B. 回忆结婚的情景（歌8：5-7）

1. 歌8：5重复歌3：6，可能是佳偶回忆婚礼。
2. 在歌8：6-7，佳偶重申两人的誓约。包括：
 - a. 印记（“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即拥有被拥有的记号。
 - b. 爱情如死亡的比喻，是指逃不掉，躲不开，表达爱情带来强大的动力。这力量在雅歌里驱使佳偶去寻找、示爱等。
 - c. 用嫉妒比喻阴间的杀伤力、毁灭性强。
 - d. 以火形容其毁灭性，“耶和华的烈焰”字尾（“-Ya”）代表最猛的火或神的火。真正的爱情是排他性的，不能容许第三者存在。就像神的爱（出20：5），神是忌邪的神，他爱选民，不允许参杂其他的假神或偶像。
3. 所以爱情是强大的、烈火一样的，不能用水扑灭，不能被洪流淹没。作者也用讽刺的方式表达，指出如果有人用财宝换爱情，就会被人藐视。

C. 最后的段落（歌8：8-14）：倒述

1. 歌8：8提到的“我们”，很可能指佳偶的哥哥们（参歌1：6）。
2. 哥哥们在讨论，有人来提亲了，但妹妹尚未成熟，需要守护（歌8：8下-9）。如果她是墙，是文静的女子，就要建造塔；如果她是门，心情开朗、受人欢迎，就要用香柏木把她围起来。
3. 佳偶的回答强调自己是墙（歌8：10），也就是已经成熟稳重。
4. 歌8：11-12提到所罗门，意思不详，因此需要建构假设的背景来理解。有两个可能性：
 - a. 所罗门来提亲，收回出租给佳偶哥哥们的葡萄园，以便娶佳偶为妻（即发言的不是所罗门）。
 - b. 所罗门来提亲失败，被拒绝。似乎应该是所罗门来提亲成功，娶了佳偶。
5. 歌8：13-14倒述佳偶与良人结婚。无论是所罗门或是某良人，他终于成功进到葡萄园寻找佳偶（歌8：13）；佳偶则呼唤良人快到她那里去（歌8：14）。

二、雅歌总结

良人和佳偶修复关系，感情恢复如初。作者呈现在神安排的婚姻里人期盼达到的境界。作者透过雅歌

呈现美丽的图像，让人向往，希望自己也达到同样的境界。

三、雅歌诠释史简介及当代意义

雅歌对男女的爱情、性爱的描述，一直是过去两千年解经家的困惑及难以处理的问题。如果雅歌不是列于圣经中，就会被视为一部男女情爱的作品。犹太教和基督教对诠释雅歌有不同的看法和方法。

A. 犹太教解经的取向

1. 犹太拉比根据《他尔目》，主后 2 世纪拉比 Aqiba 不允许以世俗眼光解读雅歌，所以不能按字面解释。
2. 主后 6 世纪亚兰文译本《他尔根》把雅歌分为以色列人的 5 段历史来解释：
 - a. 歌 1：2-3：6—出埃及到进入迦南；
 - b. 歌 3：7-5：1—所罗门圣殿；
 - c. 歌 5：2-6：1—以色列叛逆到被掳；
 - d. 歌 6：2-7：11—回归到重建圣殿；
 - e. 歌 7：12-8：14—散居时代与弥赛亚时代。例：歌 2：4 的解释是“以色列会众说，雅魏（耶和華）把我带到西奈山的研究学院，从伟大文士摩西口中学习律法”。
3. 10 世纪的犹太记录，拉比撒阿蒂亚（Rabbi Saadia）之后的犹太神秘主义，都是以喻意解经为取向。

B. 基督教解经的取向

1. 早期教父—奥利根（又作“俄利根”，下同）、耶柔米、奥古斯丁等，都是以喻意解经为主。
 - a. 奥利根在主后 3 世纪的解经：歌 2：3 提到苹果，他解释为在基督的教会中宣讲甜蜜又美好的教义。
 - b. 耶柔米认为雅歌里的新娘，是指属灵的新娘，因此婚礼也是属灵的婚礼。
2. 中古时期—天主教及一些基督徒提倡独身，所以更加需要用喻意解经的方式解读雅歌。
3. 16 世纪宗教改革时期
 - a. 马丁路德虽然不愿走喻意解经的路线，仍然把雅歌看为所罗门称赞以色列的拯救。例：
 - ① 歌 1：2—“亲嘴”解为神的话；
 - ② 歌 1：5—皮肤“黑”解为教会的罪；
 - ③ 歌 2：12—“斑鸠的声音”解为神的子民学习神的话语。
 - b. 加尔文没有为雅歌写任何注释，唯在《基督教教义》里把歌 5：3 解释为：我已洗净自己，为何要犯罪呢？

4. 宗教改革之后—解经家继续用喻意解经的方式解读雅歌，如 18 世纪的 John Gill 把歌 4：5 “母鹿双生”解释为新约和旧约。

C. 18-19 世纪开始出土的古埃及文献

显示雅歌与古代男女的情歌有相似之处。

D. 喻意解经的原因

1. 从前的解经学者受到希腊思想影响，视肉体为次等的、短暂的；相反，精神的、哲理的，才是长存。
2. 旧约对待和性有关的罪行非常严格，那么，在圣经正典里怎么可能有一首这样高举肉体的歌？
3. 旧约常提到神是以色列的丈夫。
4. 新约经文多次类比教会与基督的关系，正中雅歌主旨，让解经家用喻意方法来诠释。

E. 喻意解经的缺点

1. 经文没有明示，不像加 4：24 保罗清楚地说这都是比方，是喻意解经。
2. 全靠诠释者的想像力和联想力。

F. 按字意解释的优点和必要性

1. 承认神所造的都是美好的。
2. 承认婚姻之中，性的亲密关系是神所造的，是神的设计。
3. 正确且充分的享受神所创造的人与人之间的爱情是神的美意。
4. 神透过人经历这精心杰作，来体会他对人的爱更加高深。
5. 如果基督徒不晓得夫妻之间的爱情，就难以深入体会基督爱教会的心。华人文化更需要注意这点，因为华人文化常贬低人间的爱情。

G. 结论

应正确地按字意解释雅歌。认识到在新约里，神透过美好的夫妻关系来表明基督如何爱教会。

第四部：耶利米哀歌

第十七课

导论、锡安城的悲哀 得不到安慰（哀 1 章）

一、导论

在犹太人的圣经里，耶利米哀歌放在第三部份“书卷”之中，也是《列宁格勒抄本》中五小卷的第四卷。犹太文献显示犹太人通常在 7 月诵读耶利米哀歌，以纪念耶路撒冷沦陷，因为哀歌所形容的正是圣城被毁的忧伤。

A. 作者

1. 传统认为作者是耶利米
 - a. 主要基于希腊文《七十士译本》（LXX）。这译本的耶利米哀歌有此引言：“当以色列被掳，耶路撒冷被毁成为废墟，耶利米坐下哭泣，为耶路撒冷作此哀歌，如此说……”这译本是在主前两百多年译成的，大部份人认为耶利米哀歌应该就是耶利米先知所写。
 - b. 代下 35：25 提到耶利米曾为约西亚王作哀歌。
 - c. 亚兰文的译本也尝试把耶利米和耶利米哀歌联系在一起。
 - d. 读者在读耶利米哀歌时，会发现作者深深体会当时亡国的情景。作者好像当事人经历了整个亡国的过程，因此耶利米是相当合适的作者人选。
2. 反对作者是耶利米
 - a. 学者发现耶利米哀歌的风格与耶利米书不一样。另外，哀歌是字母诗，格式不像出自同一作者。因为哀 1 章采用传统希伯来文字母顺序— א (Ayin)、 ב (Pe)；但在哀 2、3、4 章，这两个字母的次序对调了— ב (Pe)、 א (Ayin)。希伯来文学者认为此做法在古代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是同一个作者，应该有一致做法；同一作者不太可能同时用两个不同的顺序。
 - b. 以上的看法比较主观，因为无法得知作者是否蓄意对调。此外，哀歌有本身的特色，因此不能完全否定哀歌是耶利米写的。
3. 综合来说，耶利米哀歌的历史背景相当明显，是写于耶路撒冷沦陷的那段时间。因此，即便对作者是谁有不同看法，也不太影响对哀歌内容信息的理解。这里以耶利米是哀歌作者来解读。

B. 写作时间

1. 大多数学者同意写作时间为犹大沦陷（主前 586 年）后不久，只是对哀 5 章的顺序有不一样的看法。
2. 诗歌内容以被毁的耶路撒冷及犹大沦陷后为场景，而不是以犹大人被掳去的巴比伦为场景。

C. 主题信息

耶利米哀歌全书 5 章，共 5 首诗，是在苦难中悲哀的哭泣。内容有向着神的，也有反省的。

D. 内容结构

1. 字母诗—哀 1-4 章
 - a. 字母诗不是耶利米哀歌独有，诗 9、10、119 篇也是字母诗。字母诗每句以希伯来文字母顺序开始。
 - b. 希伯来诗的另一特色是平行体，每句有两行或 3 行描述同一情景。例：哀 1：1 有 3 行，每行都以同一字母开始；哀 4 章是两行字母诗；哀 3 章的结构较复杂。
2. 非字母诗—哀 5 章
哀 5 章也有 22 节，使人联想到希伯来文的 22 个字母，只是诗句不是以字母开始。

二、锡安城的悲哀得不到安慰（哀 1 章）

这首诗是为了神大大惩罚以色列民而悲痛。哀 1：1-11 以第三者身分发言；而哀 1：12-22 是把耶路撒冷城以拟人法的方式，以第一人称发言。

A. 锡安城何等破碎（哀 1：1-11）

1. 哀 1：1 的“何竟”是“何等”的意思。敏锐的读者读到“满有人民的城”、“在列国中为大的”，马上就会联想到创 12：2 和创 18：18。但这里却用“寡妇”来形容这城，就是无依无靠、最没地位、无法自己维持生活的人。
2. 哀 1：2 “一切所亲爱的”是指原先和她来往的情人（就是说她 不忠），没有一个来“安慰”她。朋友都以诡诈待她。这里“安慰”意指带有实质性的帮助。全句意思是说她对神不忠，而她所拜的没有一个能帮助她。
3. 哀 1：3 形容犹大人家破人亡，被掳到异国。
4. 哀 1：4 形容那曾经繁忙的道路现在无人，因为本来人都要来耶路撒冷过节，现在却没有人来了。
5. 哀 1：5-9 思想到她受苦的原因。耶路撒冷本来有供人朝圣的圣殿，却“为她许多的罪过”（哀 1：5）和“大大犯罪”（哀 1：8）而成为不洁

第十八课 锡安城的遭遇是神的管教 (哀 2 章)

的地方。她也因“赤露”（哀 1:8）被藐视羞辱，但自己却“不思想”自己的结局（哀 1:9）。

6. 哀 1:9 “衣襟”原文指裙（耶 13:22），“她的污秽是在衣襟上”意思是说耶路撒冷对耶和华不忠，拜假神，在属灵上犯奸淫。
7. 她向神哀号（哀 1:11）。以下开始从第三人称转为第一人称“我”。

B. 耶路撒冷向凡看见的人示哀（哀 1:12-17）

1. 耶路撒冷向那些经过的人呼喊：你怎能无动于衷？（哀 1:12）她在苦难中，一口咬定自己所受的苦出自神，是神在责备管教。
2. 哀 1:13-14 是形容战争的图像。
3. 哀 1:15 形容神弃绝了耶路撒冷，召敌人来粉碎她。
4. 锡安求救，却无人理会（哀 1:16-17）。“安慰”即帮助，却“甚远”。

C. 耶路撒冷向神哀求（哀 1:18-22）

1. 她承认自己背逆神（哀 1:18）。
2. “我招呼我所亲爱的”（哀 1:19）其中“我所亲爱的”指情人。她想到自己对神不忠，没有敬畏耶和华，却跟着邻国人去拜假神。
3. 她求神看她受的苦，不要忘记那些苦待锡安的敌人，并盼望有天神会替耶路撒冷申冤（哀 1:20-22）。

三、小结

1. 作者亲历战争的可怕，看见自己的家园城市变为荒凉，只能来到神面前大吐苦水。
2. 在哀求之余，也深知一切是由自己的罪造成的，是自己惹来神的审判。
3. 作者正视苦难，反省，仍然捉住神不放，回到神的面前乞求神纪念。

一、引言

哀 2 章同样是字母诗，主要形容锡安城的遭遇是神的管教。本诗思想神的义怒，他审判不忠心的领袖；同时，诗人也呼吁神的子民向神祈求他在烈怒之下仍施怜悯。

二、神向以色列民发出他的怒气（哀 2:1-10）

A. 神发怒，使黑云遮蔽锡安城（哀 2:1）

1. 哀 2:1 是以希伯来文首字母 א (Aleph) 开始的，第一个字译作中文是“何等”。这节叙述神如何向耶路撒冷发烈怒，直到乌云遮盖了整个耶路撒冷城。
2. “从天扔在地上”形容神在盛怒之中的动作，有如把星星从天上摔倒地上。这使人联想到赛 14 章。
3. 如果神纪念一件事或一个人时，他会有所行动，所以“不纪念”或“不记得”是说神不理睬耶路撒冷，对他的苦难无动于衷。
4. “脚凳”在代上 28:2 代表约柜，在诗 99:5 代表神的圣殿，在赛 60:13 也代表圣殿。“不纪念自己的脚凳”意思是神并不纪念人为他建造的圣殿。

B. 神在怒中毫无怜悯之心（哀 2:2）

诗人用雅各来代替以色列的名（参创 32:28-30）。“吞灭雅各”指神并不姑息，没有保护雅各，也没有保护神赐雅各的地业，倾覆了犹太人的“保障”（坚固的城）。神羞辱他们的首领。

C. 神在怒中把以色列的能力全然粉碎（哀 2:3）

1. “角”通常指牛的角，是最有能力的部份（参申 33:17；撒上 2:10；诗 75:10），但神“把以色列的角全然砍断”。
2. “右手”通常指认同、能力（参出 15:6；诗 74:11），“在仇敌面前收回右手”意思是神不攻击那些攻击以色列的仇敌了。“他像火焰”中的“火”通常指审判（参赛 33:14）。

D. 神在怒中像敌人一样攻击锡安（哀 2:4-5）

1. 哀 2:4 指出本来神大力的右手要帮助以色列人，现在反成了敌人攻击的能力。而敌人毫不留情，毫不怜惜地击杀以色列人。

2. “锡安百姓”原文是“锡安的女子”。神的愤怒要倒在那些脆弱的锡安女子身上，像火一样审判。
3. 哀 2:5 的“吞灭”跟哀 2:2 说要吞灭雅各一样，神要增加锡安的女儿的悲哀。

E. 神毁坏自己的圣殿，充分表达他的愤怒 (哀 2:6-7)

1. “帐幕”和“聚会之处”指圣殿。节期和安息日都被忘记，不再有神的子民纪念安息日。神竟然使这些他命定的节日都被忘记。到了这个地步，神“丢弃自己的祭坛，憎恶自己的圣所，将宫殿的墙垣交付仇敌。”
2. 昔日神命所罗门建造圣殿，是要他的子民来寻求他，纪念他，结果神愤怒到要毁坏自己的圣殿。当地人进入圣殿，“在耶和华的殿中喧嚷，像在圣会之日一样”，他们当然不是因耶和華而庆祝。

F. 神在怒中拆毁锡安的城墙 (哀 2:8-9)

1. 神定意拆毁锡安的城墙，他“拉了准绳，不将手收回”，说明神不是一时发怒失控，而是“定意”，做好准备，有计划地惩罚耶路撒冷，有计划让犹太灭亡及被掳到外邦人中去。
2. “锡安的城墙”原文是“女儿锡安的城墙”。
3. 哀 2:9 下指君王都被掳走了，神也静默了，不再启示给先知。这些先知可能是指假先知 (哀 2:14 提到假先知)。

G. 女儿锡安被降到最卑微的地位 (哀 2:10)

她的长老 (领导们) 只能悲伤，处女垂头，没有盼望，深感羞耻。

三、锡安城的自我悲叹 (哀 2:11-13)

1. 哀 2:11 用第一人称表达“锡安城”的感受，用身体的各部份—眼睛、心肠、肚腹、肝胆—来形容“扰乱”，也提到吃奶的无辜婴孩受到牵连。
2. 哀 2:12 是将亡的婴孩求助的描述。
3. 哀 2:13 用第一人称发出很无奈的感叹，锡安民受到的伤害无法得到医治。

四、在悲哀中思想锡安城的问题所在—罪 (哀 2:14-17)

1. 哀 2:14 提到他们中间有假先知出来，假先知没有把百姓应该悔改的罪指出，让锡安居民能够从被掳之地归回，反而给他们虚假的默示，以至他们被赶出本境。

2. 哀 2:15-16 提到路人与敌人：

- a. 路人看见耶路撒冷不是称赞，而是嘲笑说：这不是全美之地、喜悦之地吗？怎么会变成这样呢？
- b. 仇敌的反应是“大大张口”、“嗤笑”、“切齿”。敌人终于向耶路撒冷城夸胜，因为他们攻陷了她。
3. 哀 2:17 是结论：神早已命定这一切。这一切都不是出于偶然，而是神早已决定的。

五、呼吁锡安回转及求告主 (哀 2:18-22)

1. 哀 2:18 的“锡安民”和“锡安的城墙”原文是“女儿锡安的城墙”。诗人以第二人称呼吁女儿锡安回转，应当向神悔改，向神大大痛哭。“流泪如河，昼夜不息”，目的是希望神回转，而不是自怜。要为弱小无辜的人祷告。
2. 哀 2:20-22 是向主发出的祷告恳求。
 - a. 诗人呼吁女儿锡安向耶和華恳求的是：“妇人岂可吃自己所生育手里所摇弄的婴孩吗？” (哀 2:20) 王下 6:24-29 曾记载有妇人把自己的孩子煮来吃，耶 19:9 也说有以色列民在被围攻的时候吃自己的孩子。诗人的呼求也是：“祭司和先知岂可在主的圣所中被杀戮吗？” (哀 2:20)
 - b. 哀 2:21 形容耶和華烈怒临到的时候全然不姑息。
 - c. 哀 2:22 是呼求，锡安城已经没有剩下多少人了，求神纪念、怜悯，不要再继续向他们发烈怒。

六、小结

诗人察看神重重管教自己的选民，看到神极其愤怒，明白到这些都是因为他们迟迟不愿意回转，一直跟从外邦的假神。诗人呼吁百姓向神苦苦哀求，盼望神收手，停止惩罚选民。

第十九课

在悲伤中信靠神求神拯救 (哀 3 章)

一、引言

这章是较长的一首诗，共 66 节，我们将以比较宏观的方式阅读。本章也是字母诗，结构是按希伯来文字母顺序。不过这首诗的结构比较复杂，因为全章有 22 段，每段第一个字的字母是按希伯来文字母顺序。而每段有 3 节，共 66 节经文。

二、叙述神的审判 (哀 3 : 1-18)

- 哀 3 : 1-9 包含了 3 个段落，是一个备受刑罚的男人用第一人称发言，说自己受到神的管教，非常苦闷。神再三反手攻击他。
 - 哀 3 : 1-3 用希伯来文第一个字母 א (Aleph) 开始。
 - 哀 3 : 4-6 是第二个段落，用希伯来文第二个字母开始，描述神怎样攻击他，使他身体受到伤害，“像死了许久的人一样”，非常悲哀。
 - 第三个段落说他虽然“哀号求救”，但他的“祷告不得上达”。他清楚且认定是神的刑罚。
- 在哀 3 : 10-18，他把神的攻击形容成凶猛的野兽攻击 (哀 3 : 10-11)，像熊和狮子“将我撕碎”。哀 3 : 12-13 又把神形容为猎人，“张弓将我当作箭靶子”，“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哀 3 : 15-16 形容神使他吃苦菜及掺杂了沙石的食物，牙齿都磨断了。他“毫无指望” (哀 3 : 18)。

三、宣告神的信实 (哀 3 : 19-24)

- 在这绝望的时刻有了转机，诗人宣告神的信实。在哀 3 : 19-21，他向神呼求，求神纪念他受的苦，祈求神有所行动，因为他正在困苦窘迫的情况下。诗人越想越郁闷，向神发出呼求，心中却开始有指望，因为他认识耶和华的属性。他说：“我想起这事，心里就有指望。”“指望”可能指下面说的事。
- 诗人在默想的时候有了信心，宣告：“我们不致消灭，是出于耶和华诸般的慈爱” (哀 3 : 22)。“慈爱”原文是不改变、忠诚的爱 (*hesed*)。因神的怜悯不致断绝。“你的诚实极其广大！” (哀 3 : 23) 其实“诚实”翻译成“信实”更好 (参赛 11 : 5)，因为耶和华对他的选民是忠诚的，他的爱永不改变。因此他宣告神是“我的份”，即“属于我的” (参诗 16 :

5)。这位正在受苦中的诗人想到耶和华是属于他的，所以说“我要仰望他”。换言之，除了耶和华以外，别无拯救。

四、思考神的管教 (哀 3 : 25-39)

- 哀 3 : 25-27 几节头一个字原文都是“好”。当诗人正面思考神的管教时，强调什么都是好的——“等候耶和华”、“仰望耶和华”、“幼年负轭”都是好的。
- 哀 3 : 28-30 每节都是以一个命令开始——“当独坐无言”，“当口贴尘埃”，“当由人打他的腮颊”。
- 哀 3 : 31-33 都在说明为何要信靠神——他“必不永远丢弃人”；“还要照他诸般的慈爱发怜悯”；“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忧愁”。
- 哀 3 : 34-36 都强调什么不是神的管教——“将世上被囚的踹在脚下”，“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在人的讼事上颠倒是非”。
- 哀 3 : 37-39 每节都是修辞性问题 (反问)，答案都是明显的。例：“不念书，考试怎会及格呢？”听到这些问题就得了管教。

五、向神认罪祈求拯救 (哀 3 : 40-66)

A. 认罪悔改 (哀 3 : 40-48)

- 哀 3 : 40-47 是用第一人称复数表达。
- 作者在哀 3 : 40-42 呼吁百姓集体反省认罪。
- 哀 3 : 43-45 思想神的管教。
- 哀 3 : 46-48 思想管教的痛苦。哀 3 : 48 从第一人称复数“我们”转到第一人称单数“我”，开始描写他自己亲身的感受。

B. 向神祈求拯救 (哀 3 : 49-66)

- 哀 3 : 49-51 表达诗人定意哀哭到神拯救为止，要神有所行动，要神有所纪念。这是形容他的心境。
- 在哀 3 : 52-54，诗人以第一人称述说被敌人攻击的痛苦。
- 在哀 3 : 55-57，诗人把自己想像成从深坑 (深牢) 发出呼求，并以过去神的应允为凭据。
- 在哀 3 : 58-63，诗人肯定神已知道锡安的苦情，求神有所行动——“求你解救” (哀 3 : 56) “求你为我伸冤” (哀 3 : 59)。
- 哀 3 : 64-66 是诗人最后的祷告，求神降祸惩罚敌人——“向他们施行报应”，“使你的咒诅临到他们”。

六、小结

诗人要求读者正视神的管教，要反省为何锡安落到这样的地步，必须从中悔改。锡安虽然遭到惩罚，但仍然要对神有信心。作者在哀 3 章里充分表达了对神的信心，他以信心来仰望神，求告神的拯救，而且以充足的信心知道神必定以他信实的慈爱来拯救自己的子民。

第二十课

为锡安城哀哭（哀 4 章）、 城中居民向神哀号求拯救（哀 5 章）

一、为锡安城哀哭（哀 4 章）

哀 4 章也是字母诗，每节都以希伯来文的字母开始。这章的内容是诗人因耶路撒冷被围困而悲痛，思想她的遭遇，反省她遭难的原因，并呼吁人要仰望神。

A. 为耶路撒冷被围困哀哭（哀 4：1-20）

1. 哀 4：1-10 描述被围困在城里的情景。
 - a. 哀 4：1-2 描写圣殿里的黄金变了颜色，圣殿缺乏维修。耶路撒冷遭到敌人攻击，金子变色可能指早被换成银子（参王上 14：25-28），失去昔日的光彩。圣所失修，石头倒在各市口，子民蒙羞。
 - b. 哀 4：3-10 描述城中居民在苦难中失去怜悯心，甚至到无法想像的地步：“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我民的妇人倒成为残忍，好像旷野的鸵鸟一般。吃奶孩子的舌头因干渴贴住上膛；孩童求饼，无人擘给他们”（哀 4：3-4）；“慈心的妇人，当我众民被毁灭的时候，亲手煮自己的儿女作为食物。”（哀 4：10）
2. 在哀 4：11-16，诗人反省遭难的原因是没按公义治理国家而得罪神。
 - a. 哀 4：11-12 形容神定意要倾倒烈怒在他的子民身上，因为他们没有按照公义治理国家。神这样做，无人能抵挡得住神的烈怒。
 - b. 哀 4：13-15 形容因为领袖没有以公义治国，流了义人、无辜人的血，以致神要施行审判，把他的烈怒倾倒在耶路撒冷城。
 - c. 哀 4：16 是结果：“耶和华发怒，将他们分散，不再眷顾他们。人不重看祭司，也不厚待长老。”
3. 想到这些，诗人完全降伏在神面前，屈服在神的管教下（哀 4：17-20）。他说：“我们仰望人

来帮助，以致眼目失明，还是枉然；我们所盼望的，竟盼望一个不能救人的国！”（哀 4：17）他所说的“国”可能是埃及。

B. 咒诅以东（哀 4：21）

诗人在这里竟然咒诅他的兄弟以东，因为以东并没有来帮忙。诗人说他们不应幸灾乐祸，因为临到耶路撒冷城的事也会临到以东的人民。

C. 仰望神（哀 4：22）

诗人呼吁锡安众百姓仰望神。

二、城中居民向神哀号求拯救（哀 5 章）

A. 求告耶和华（哀 5：1）

1. 第 5 首诗与前面 4 首不一样，它不是字母诗，但是仍然有 22 节；在结束时跟哀 1、2、4 章一样，只是没有以希伯来文的字母来开始。这是一首群体的哀歌。有些古希腊抄本及拉丁译本有“耶利米的祷告”数字写在哀 5：1 之前。
2. 诗人一开始就“求你记念我们所遭遇的事”，祈求神记念，有所行动，救他的选民。
3. “观看我们所受的凌辱”一句中有“看”及“察看”两个动词，是请求耶和华看见百姓所受的苦楚和凌辱。

B. 选民群体向神哀号（哀 5：2-18）

1. 选民表达失去产业，产业归外邦人所有（哀 5：2-3）。说到产业，就联想到创 12：7 及 13：15。神曾经把这地赐给他们，但他们却得罪神，不按神的律法度日，于是神的惩罚便临到他们，使他们成为“孤儿”、“寡妇”——社会中最软弱、最无能的人，不能保护自己，不能保护父亲/丈夫留下的产业。
2. 哀 5：4-10 是选民为丧失应许之地哀哭。
 - a. 水本来是自然而有的，现在却需要付钱（哀 5：4-5）。
 - b. 哀 5：6-10 描述选民的罪及神的管教，但时间不是局限于主前 586 年前后。有两处经文可以帮助了解：耶 2：18 指责选民不来投靠耶和华，耶 37：5-10 说的迦勒底人就是亚述帝国。诗人指百姓去投靠别人，投降于埃及人、亚述人，以致从神而来的审判临到这城。
3. 哀 5：11-15 形容城中各类人的悲惨遭遇。
 - a. 哀 5：11 形容妇女被强暴。城中所有防线都被攻破，敌人可以任意妄为。
 - b. 哀 5：12 的“首领”指众王子及长老。整个城市的政权已经被除掉。

- c. 哀 5:13 说城中有能力的男人都被抓去成为奴隶。
 - d. 哀 5:14-15 说他们不再有欢乐的庆典，只有悲哀。
4. 哀 5:16-18 描述耶路撒冷的灾难到了极点。
- a. 王已被掳走，没有大卫的继承人。神给以色列人的应许不能实现。
 - b. 要认罪，因为我们犯了罪才有如此结果。
 - c. 野狗等野生动物可以在耶路撒冷自由进出，代表荒凉。

C. 诗人眼睛转向耶和华，仰望耶和华（哀 5:19）

哀 5:19 是全章的转折点，宣告神统管万有到永远，没有时间限制；也宣告神的“宝座存到万代”，也就是神的统治权没有间断，直到永远。

D. 向神求救（哀 5:20-22）

1. 哀 5:20 哀求神不要忘记他们，不要不行动。“永远”、“许久”都是从受苦者的角度来说。
2. 哀 5:21 哀求神启动拯救——“求你使我们向你回转”。祈求神把他们带回来，因为他们自己没有办法回来。
3. 哀 5:22 是哀求神不要弃绝。经文至少有 4 个可能解释：
 - a. “你竟全然弃绝我们，向我们大发烈怒？”——以负面问题结束。
 - b. “你竟全然弃绝我们，向我们大发烈怒。”——以负面心境结束，没有暗示任何希望。
 - c. “虽然你全然弃绝我们，向我们大发烈怒。”——以退让句延续上一节的思路：求你拯救……虽然你全然弃绝我们，向我们大发烈怒。
 - d. “除非你全然弃绝我们，向我们大发烈怒”——以退让句延续上一节的思路：求你拯救……除非你全然弃绝我们，向我们大发烈怒。
 大多数英文译本采“除非你全然弃绝我们”来解读，比较吻合作者的心态。

三、小结

A. 哀 4 章

为当时耶路撒冷被围困而悲痛，思想她的遭遇，反省她遭难的原因，呼吁要仰望神。

B. 哀 5 章

诗人作者在悲痛之余，以信心宣告神的统治权，也同时看清楚自己民族的遭遇是与远离神有关。作者以群体的声音悔改，也求神回转，恢复他对选民的应许。

四、耶利米哀歌架构

哀 5 章的结束是朝向正面的。有学者尝试以交错法结构来看这 5 首诗：

1. 第 1 首与第 5 首应对——第 1 首描写城市的光景，第 5 首是祷告、展望。
2. 第 2 首与第 4 首应对——第 2 首提到神的愤怒，第 4 首谈论各阶层的罪行。
3. 第 3 首在中间——最长，是重心，也带出盼望。

第五部：以斯帖记

第廿一课

导论、瓦实提王后被废 (斯 1 章)

一、导论

在犹太人的圣经里，以斯帖记放在“书卷”之中，也是《列宁格勒抄本》中五小卷的第五卷。犹太文献显示，犹太人过普珥节时诵读以斯帖记，因为这卷书就是普珥节的由来。

A. 历史背景

1. 亚哈随鲁（斯 1:1）是波斯统治者，大约在主前 486-465 年执政。他在圣经外的名字是薛西斯或薛西斯一世，父亲大流士是主前 522-486 年波斯的统治者。大流士也是让回归的犹太人重建圣殿的王（拉 5:1-6:15）。
2. 亚哈随鲁开始了一个政策，即王的命令一旦生效就不可以更改。这个命令对以斯帖记有深远的影响（参但 6 章）。
3. 在亚哈随鲁王之后，他的儿子亚达薛西继位（主前 464-424 年），以斯拉和尼希米就是在这时先后登上犹太人的历史舞台（第二次和第三次回归）。所以以斯帖记记载的事是在以斯拉之前发生的。
4. 亚哈随鲁王另一件著名的事，就是在主前 480 年带兵西征希腊，在温泉关战役遭到大败。斯 1:3 说的“在位第三年”应该是西征的 2-3 年前，而在第七年（斯 2:16）立以斯帖为王后应该是西征失败回来后两年。

B. 写作时间

从两个事件来推断最早的可能写作时间。

1. 斯 3:6-7 提到哈曼要灭绝犹太人，是在“亚哈

随鲁王十二年”（约主前 474 年）。

2. 斯 9：19 记载犹太人庆祝逃过大劫。

估计以斯帖记是主前 474 年之后的一段时间才成书。

C. 作者

1. 斯 9：20 提到“末底改记录这事，写信与亚哈随鲁王各省远近所有的犹太人”，告诉他们什么时候来过普珥节。学者因此猜测一部份可能是末底改写的。

2. 斯 10：2 是对末底改的称颂，所以有人认为不是末底改写的。

3. 根据主后 5、6 世纪编著的犹太人文献《他尔目》的记载，以斯帖记是大会堂的一群领袖写的。

D. 主题信息

回归的余民第一次回到耶路撒冷后，经过重重波折终于完成圣殿的重建，在犹大地定居下来。没想到远在波斯的书珊城，被掳之民（及整个犹太民族）面临大危机。但神早已有所安排，确保他对选民的应许不落空。在以斯帖王后的介入下，犹太人成功抵挡敌人，保全生命及家园。

E. 内容结构

本书是叙事文体，可以分为 4 个段落：

1. 斯 1 章

2. 斯 2-3 章

3. 斯 4-7 章

4. 斯 8-10 章

二、瓦实提王后被废（斯 1 章）

A. 大宴大乐（斯 1：1-8）

1. 亚哈随鲁在书珊城王宫登基的时候，波斯王朝有 4 个王宫，国家的版图很大，从印度到古实，统管 127 省。

2. 亚哈随鲁大摆宴席，可能是要把全帝国的领袖都请来，一方面要款待他们，另一方面是笼络他们，支持自己西征。

3. 有人猜测是西征大败以后，心情不好而大摆宴席。不过根据目前所有的资料显示，这个宴席在出征之前举行的可能性较大，所以他大概是要让这些领袖看到他是多么伟大、富裕、强盛。

4. 斯 1：4-5 形容他大肆庆祝，把庆祝带给整个书珊城的人民。斯 1：6 形容宴席的华丽，斯 1：7-8 形容喝酒的情形。这显示亚哈随鲁王所花的经费和心思，他要把所有的荣耀显给贵宾看，

也显给书珊城的平民百姓看。

B. 王后不愿被展示（斯 1：9-12）

1. 王后摆的宴席跟亚哈随鲁王是分开的，没有一起在宴会上庆祝有两个可能：

a. 国王和王后的宴席是分开的；

b. 瓦实提有自己的做法，不跟亚哈随鲁王同进同出，显示她的独立性。

2. 瓦实提的身分究竟是什么？

a. 圣经外提到亚哈随鲁王的妻子名字叫阿美司妥利斯（Amestris）。根据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的记载，她是个非常残酷的王后，年老时曾活埋 14 位波斯贵胄的孩子，当作感恩祭。这与圣经记载的瓦实提有很大差别，因为瓦实提后来被废掉。她们是否同一人？如果要看成是同一人，有一定的困难。

b. 希罗多德的记载不是要清楚交代阿美司妥利斯的生平，而是描述她多姿多彩的生活；换言之，他记载的人物常常和他想要交代的事情有关时才写出他们的名字，并没有把所有人的名字和事件都记载下来。希罗多德并没有提到瓦实提的名字，因此不能将他的记载和以斯帖记里的人物结合起来。很可能她在众多的嫔妃里不是最大的，或者不是最重要的。写以斯帖记的犹太人的观点未必跟希罗多德一样。

3. 斯 1：11 说王要臣民看王后的美貌，1：12 说王后不肯从命，可见她不愿意亚哈随鲁王把她当物品展示，她的抗命也说明她的胆子相当大。有解经家认为她非常勇敢。但是她不从王命，使“王甚发怒，心如火烧。”

C. 废除王后（斯 1：13-22）

当时在座的有波斯和玛代的 7 个大臣。王问他们：“照例应当怎样办理呢？”他们的意见是王后不但得罪王，而且给全波斯的妇人带来坏榜样，以后她们也会藐视自己的丈夫（斯 1：15-17），必“大开藐视和忿怒之端”（斯 1：18），因此王应当“降旨写在波斯和玛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实提再到王面前，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比她还好的人。所降的旨意传遍通国，所有的妇人，无论丈夫贵贱都必尊敬他。”（斯 1：19-20）诏书更要用各省的文字和语言颁布（斯 1：22）。

三、小结

读者可以看见神的手在世界的历史舞台上暗中掌握一切，从亚哈随鲁废除王后，到他西征失败，都在神的手中，如箴 21：1 写道：“王的心在耶和手

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神掌管一切，统治者即便有那么大的权柄，他的心却掌管在耶和華的手中。

第廿二课

以斯帖被立为王后（斯 2：1-18）、 哈曼因仇视末底改而蓄意灭犹太全族 （斯 2：19-3：15）

一、以斯帖被立为王后（斯 2：1-18）

A. 臣仆献计寻找王后（斯 2：1-4）

这一章记载的事，应该在亚哈随鲁率领大军攻打希腊战败回到书珊城后发生。那时无人来安慰他，臣仆便建议他再立一个王后，藉着寻找新王后转移焦点，把战败一事放在脑后。

B. 以斯帖出场和进宫（斯 2：5-9）

1. 斯 2：5 和 2：6 都提到“末底改”，如果所指的是同一个人，那么他已经超过 100 岁，而以斯帖也至少 80 岁。斯 2：6 中提到的“末底改”究竟是末底改本人还是他的曾祖父？作者其实是要讲末底改的祖先是基士的曾孙，当尼布甲尼撒把犹太人掳来的时候，末底改的曾祖父也在其中。这里要交代的是末底改的籍贯，指出他是地地道道的犹太人。古代族谱记载名字有本身的用意，不像现代人会按年份仔细精准地记载。
2. 斯 2：7 记载末底改收养了叔叔的女儿以斯帖，因为她父母死了，又容貌俊美。
3. “末底改”这个名字不太像犹太人的名字，比较像波斯王朝所拜的神明名字；“以斯帖”一名则有点像女神的名字。可能他们的祖先被带到巴比伦以后，他们就取了当地人惯用的名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名字与当地人有关系，他们会因此失去自己本族的身分。
4. 斯 2：9 特别交代“希该喜悦以斯帖，就恩待她”。在原文里，作者要表达的是以斯帖积极主动去赢得希该的喜悦。希该非常照顾以斯帖，派 7 个宫女服侍她，而且让她住在上好的房屋。

C. 从进宫到被立为王后（斯 2：10-18）

1. 以斯帖进入王宫以后并没有让别人知道她犹太人的身分，因为末底改要她这样做（斯 2：10）。这就引发出以斯帖隐藏犹太人身分的道德问题。其实波斯王朝并不见得对犹太人有种族歧视；至少在大部份情况下对犹太人相当宽容，要不然但

以理不会做到高官，而末底改也有官位。隐藏身分是否与饮食习惯有关，我们也不得而知。

2. 末底改可以天天在女院前行走（斯 2：11），因为他是官员。
3. 预备这些女子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用了一整年时间，一年以后女子方轮流去见亚哈随鲁王（斯 2：12）。以斯帖也按次序进去见王，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斯 2：13-15）。斯 2：16 说“亚哈随鲁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别月，以斯帖被引入宫见王”，这大概是公元前 479 年。
4. 斯 2：17-18 说以斯帖得到王的喜悦与宠爱（*hesed*）。但是我们并不知道以斯帖是否正室，或只是特别受宠爱的王妃。有学者认为以斯帖不可能是正室，因为她不是来自波斯王朝的七大家族；也有学者举例证明波斯王娶的未必就是来自七大家族的女子。我们的资料不够，只能说以斯帖得到王后的地位。

二、哈曼因仇视末底改而蓄意灭犹太全族（斯 2：19-3：15）

A. 末底改救王有功（斯 2：19-23）

1. “第二次招聚处女的时候”是还没有立王后的时候，还是立了王后以后的庆祝，尚有争议。
2. “末底改坐在朝门”表示他是官员。尽管他是犹太人，并没有因为是外族人而受到排斥（参斯 2：21，3：2，5：9、13，6：10、12）。
3. 斯 2：20 的意思是以斯帖在坐息饮食上，都没有显出自己是犹太人的身分。
4. 末底改坐在朝门，有机会听到有人要下手杀害亚哈随鲁王。他揭发了这个刺杀王的阴谋，叫以斯帖以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救了王的性命（斯 2：21-23）。后来在主前 465 年，亚哈随鲁王最后还是被手下刺杀。

B. 亚哈随鲁王提升哈曼（斯 3：1-2）

1. 亚哈随鲁王抬举哈曼，把他的身分提得很高，但不知道是否当上宰相。
2. 圣经 4 次提到他的祖籍（斯 3：1、10，8：5，9：24）。他是亚甲族亚玛力人，以色列人的世仇（出 17：8-16；撒上 15 章）。他升官以后要求所有臣仆下拜，唯独末底改不跪不拜。

C. 末底改不屈服（斯 3：3-6）

臣仆问末底改为何违背王的命令，他告诉他们自己是犹太人。哈曼知道以后就想，“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太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斯 3：6）。在但 3 章和 6 章有

类似情景发生。不同之处在于：末底改一方面坚持自己是犹太人，另一方面却要以斯帖隐藏身分。作者并没有很清楚交代原因，但是我们可以想到神的掌管和计划都在运行中。

D. 献计灭绝犹太人（斯 3：7-15）

1. 哈曼选定一个日期来灭犹太人，就是亚哈随鲁王十二年十二月，约主前 474 年。他给王一个理由要灭犹太族：这个民族不守王的律例，有叛国的危险。他的交易是：捐一万他连得银子给王的府库。根据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载，亚哈随鲁王的父亲当年收到的进贡大约是 14,560 他连得。根据解经家的解释，哈曼的钱是来自杀害犹太人夺取他们的家产。
2. 于是王把手上的戒指摘下来交给哈曼，说：“这银子仍赐给你，这民也交给你，你可以随意待他们。”（斯 3：11）于是就下达了王的旨意。
3. 哈曼得逞，下令通国灭绝犹太民族（斯 3：13）。

三、小结

1. 神对选民以色列人的计划、保守在暗中运行，弱小的女子以斯帖被立为王后。
2. 作者让读者看见，当时神选民的敌人只要有机会，就想尽办法要灭绝神的子民。

第廿三课 神透过以斯帖首先救末底改 （斯 4-7 章）

一、求告以斯帖（斯 4 章）

1. 末底改闻讯“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犹太人也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号、穿麻衣（斯 4：1-3）。
2. 以斯帖并不知道状况，不知末底改为何如此，非常困惑。她派亲信太监哈他革去见末底改，要知道原因。末底改将所抄写传遍书珊城要灭绝犹太人的旨意通过哈他革给以斯帖看，并恳求以斯帖去见王，求王保住他们的性命（斯 4：4-8）。
3. 以斯帖提出两件事（斯 4：9-12）：
 - a. 王有命令，若不蒙召不能擅自进入内院见王。据希罗多德记载，波斯王朝定下这样的规矩，目的是保护王的安全。如果王不伸出金杖原谅擅闯的人，他就要被处死。
 - b. 以斯帖已有 30 天之久没有见过王了，能否成功

见王还不得而知。

4. 以斯帖的回答很正常，但末底改一方面对她有点责备，另一方面又鼓励她（斯 4：13-14）。
 - a. 末底改说不要以为住在王宫里就比其他犹太人安全，可以免过这场大浩劫；此时虽然没有人知道她是犹太人，但从末底改和以斯帖的关系不难猜到。若她不替犹太人乞求，犹太人必从别处得到解脱和拯救，但“你和你父家必致灭亡”。这话表示他很有信心犹太人会得救，但也近乎诅咒。以斯帖父母已亡，是末底改的干女儿，所以末底改的意思是他也要灭亡。他鼓励以斯帖：“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
 - b. 有少数解经家认为这是个羞耻性的问题，意思是：如果你闭口不言，犹太人怎么能从别处得到拯救呢？你和你父家必致灭亡。因此反映末底改并没有大信心。
5. 以斯帖吩咐末底改召集全书珊城的犹太人，为她禁食 3 天，向神祷告（斯 4：15-17）。
 - a. 在旧约圣经，犹太人面临危机时会禁食祷告，表达他们的急难、焦急、悲伤和悲哀。禁食和内心必须吻合。在撒迦利亚书，犹太人问先知：我们已经回来重建圣殿了，还需要禁食吗？神透过先知责备他们：如果禁食只是外在的行为，不是从心里发出来，就没有意义（亚 7：1-7）。
 - b. 以斯帖要求的禁食是彻底的，更说她和她的宫女也要这样做，然后她违例进去见王。她充分理解自己所做的违反波斯宫廷的命令。于是末底改照以斯帖所吩咐的去做。

二、求告亚哈随鲁王（斯 5-7 章）

A. 以斯帖在王面前蒙恩（斯 5：1-8）

1. 以斯帖见王，得到王施恩，以斯帖请王带着哈曼赴她所预备的宴席。
2. 在宴席进行至一半，王又问以斯帖有什么要求。此时以斯帖本应告诉王她的同族面对的大危机，但她只是说自己有所要，有所求，没有直接说清楚要求什么，只求王明天再来吃一顿饭。
3. 作者在此并没有给出理由说明以斯帖为何这样做，读者只能自己猜测。有解经家认为她要察言观色，看清楚哈曼；或者她的计划就是要用两次宴席。但无论如何解读，她都无法知道接下来要发生的事。

B. 哈曼与末底改（斯 5：9-6：11）

1. 那天末底改看见哈曼，却没有站起来，哈曼就满心恼怒。哈曼的妻子建议他立一个木架，求王将末底改挂在其上。根据以斯帖的计划，要到第二

第廿四课 犹太人获准自卫抗敌胜利 (斯 8-10 章)

次宴席才把犹太人面临的危机和哈曼的计谋告诉亚哈随鲁王，所以如果正如斯 5：9-14 描写的那样，末底改就会在第二次宴席前被处决了。

2. 但事情起了转机(斯 6：1-3)。那夜王睡不着觉，就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给他听，刚巧听到从前末底改曾揭发刺杀亚哈随鲁王的阴谋，但并未得到什么赏赐。波斯王很喜欢奖赏他的手下或者大臣，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巩固国家。
3. 快到天亮的时候，哈曼来见王，王就召他进来问应该如何对待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哈曼还来不及把恶计献给王，就先献上尊荣之计(斯 6：4-11)。有解经家认为哈曼的尊荣之计可能潜伏叛国的危机，因为他要把王穿的王袍放在这个人身上，骑着御马走遍城里，把他的地位提高到王一般。没想到，王要哈曼把他的尊荣之计全部施行在犹太人末底改身上。王显然不知道将要被灭的民族是犹太人。

C. 哈曼被处死(斯 6：12-7：10)

1. 当哈曼把这一切事告诉妻子和朋友时，他们竟然给了他这样的预言：如果你的对手是犹太人，你必定抵挡不了他，因为犹太人终必得胜(斯 6：13)。哈曼还想不出如何应对时，太监已来催促他去赴以斯帖的宴席(斯 6：14)。作者没有解释以斯帖为什么迟迟没有向王陈述犹太人的危机，但王那天晚上确实失眠。读者不得想不到是不是神在暗中帮助犹太人、末底改和以色列。
2. 以斯帖在第二次宴席中清楚告诉亚哈随鲁王她是犹太人(斯 7：1-4)。以斯帖暗示“王的损失”是什么，因为哈曼曾经说，如果王这样做，他要捐一万他连得银子给国库。以斯帖说王的损失是敌人万不能补足的，意思是犹太人在整个波斯帝国里所占的地位给王带来什么样的优势。
3. 以斯帖随即揭发哈曼，王大怒，离开酒席。哈曼“甚惊惶”，起来求王后以斯帖救命。王回到酒席之处，见哈曼伏在斯帖所靠的榻上，更是大怒，于是下令把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准备的木架上(斯 7：5-10)。

三、小结

1. 以斯帖和末底改在急难中尽自己的能力拯救同族。他们虽然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却禁食和向神祈求。
2. 神在暗中保护、保守。人的计划不完全，但神的旨意没有因此受阻，照样保全了末底改的生命。最后神更保全了犹太民族，使他们不至于灭亡。

一、以一令制一令(斯 8 章)

1. 末底改不但没有被处决，反而高升取代了哈曼的地位。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从哈曼追回的，给了末底改(斯 8：1-2)。斯 3：10 说这戒指是哈曼从王那里得到的，现在却赐给末底改。
2. 但故事没有结束，因为灭绝犹太人的命令仍然生效，犹太人将会在 12 月被灭绝。以斯帖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哀告，求他除掉哈曼害犹太人的恶谋，并发出新命令废除旧命令(斯 8：3-6)。
3. 王说他发出的命令仍然有效，无法废除，但他们可以奉王的名写谕旨给犹太人，告诉犹太人所当做的，并用王的戒指盖印(斯 8：7-8)。
4. 末底改在 3 月(西弯月) 23 日，奉王的名发出另一道诏书，完全克制了之前的命令，让犹太人可以在 12 月 13 日合法地保护自己的生命及财产，同时消灭攻击他们的敌人，包括仇敌的妇孺，并占据他们的财产(斯 8：9-14)。
5. 斯 8：15-17 描述局势的扭转。末底改为犹太人带来的是敬畏，许多人因末底改地位的提升转入犹太籍。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

二、击杀敌人的日子(斯 9：1-17)

1. 末底改虽然被提升，但还有不少人似乎很讨厌犹太人，其中少不了哈曼家族。犹太民族的敌人并没有放过合法灭犹太族的日子，他们要在那天起来杀害犹太人(斯 9：1-2)。
2. 犹太人却用刀击杀一切仇敌，任意杀灭恨他们的人(斯 9：5)。这话看起来很残忍，其实意思是犹太人可以很轻易地抵挡攻击。
3. 来攻击犹太人的遭到了反击，犹太人总共击杀了 75,000 敌人(斯 9：16)。从斯 9：12 可见王非常恩待以斯帖。以斯帖要求把哈曼 10 个儿子的尸首挂起来，杀一儆百(斯 9：13)。如果单看这段经文，似乎相当残酷，但解读时必须置身于当时犹太人性命难保、分散在各处的情境中。

三、设立纪念日(斯 9：18-10：3)

1. 斯 9：18-19 解释书珊城庆祝的日子不一样。末底改宣布官方的欢庆日为亚达月 14 和 15 日(斯 9：20-21)。这个日子的名字决定下来了，叫普珥日，就是掣签的意思(斯 9：24-26)。这个日子成为犹太人每年必定过的庆祝日子，后

参考书目

- 代也不可以忘记（斯 9：27-28）。
2. 以斯帖和末底改联合写第二封信，嘱咐犹太人守普珥日（斯 9：29-32）。以色列所有的宗教节庆都是摩西五经设立的，但普珥日是在摩西五经以外，是犹太人第一次回归后，远在书珊城所定的。这里重复宣布，因为是设立新的庆祝纪念日。到了 21 世纪的今天，犹太人仍然每年都守普珥日。
 3. 斯 10：1-3 记载末底改被抬举，做了亚哈随鲁王的“宰相”，但原文是“排名第二”的意思。译作“宰相”有误导读者的危机，以为他相当于今天的首相。末底改的高位是从犹太人的观点看，虽然真实却是片面的。王可能有很多不同的部长，他们直接向王汇报，都可以说是排名第二，彼此不须交代，只向亚哈随鲁王交代。所以这里的重点是说末底改排名第二，不是宰相。有解经家认为他可能仅是书珊城的高官，而非全波斯帝国的第二把交椅人物。无论如何，末底改的地位非常高，可以直接向亚哈随鲁王汇报。

1. 狄拉德、朗文著。刘良淑译。《21 世纪旧约导论》。台北：校园，1999。
2. 谢慧儿。《传道书—试看人生》。香港：明道社，1999。
3. 多尔西著。周俞云翔译。《约中之钥：旧约文学结构》。香港：汉语圣经，2012。
4. 唐佑知。《耶利米哀歌》。香港：天道，1995。
5. 贝利·魏柏著。邵亭怡译。《五彩缤纷—旧约五小卷》。台北：友友文化，2006。

四、以斯帖记总结

哈曼衰败，以斯帖成功把哈曼的计谋呈现给亚哈随鲁王，而王也把哈曼处死了。王通过末底改发出另一道命令来抵制先前的命令，让各地的犹太人得以保存性命，抵挡敌人，甚至消灭敌人，保存了整个犹太民族。因此犹太人每年过普珥节来庆祝神的保守。虽然整卷书没有交代圣地怎样蒙神带领保守，但是读者在一些情节里可以看见神的手在暗中保守犹太人，让他们逃过这一劫，也成为犹太人世代庆祝这个节日的缘由，纪念神透过以斯帖保存了选民的生命。